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21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3~26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7~27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8~30
2、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1~31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2~32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3~33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4~34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6~51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52~53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4~57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8~59
(9)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0~63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4~6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8~69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70~71
(13) 資產折舊明細表	72~73
(14) 資產報廢明細表	74~74
(15)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76~77
(16)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78~78
(17)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79~79
(18)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80~80
3、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81~83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84~8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85~86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88~89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90~93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94~94
4、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95~95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96~1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實踐本校身為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社會責任。

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等 3 版，惟因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此外，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出「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計畫書」，經函報教育部申請核准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自 112 年度起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個別預算編列資訊。

二、組織概況：

本校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2 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本校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館、室、中心、部及附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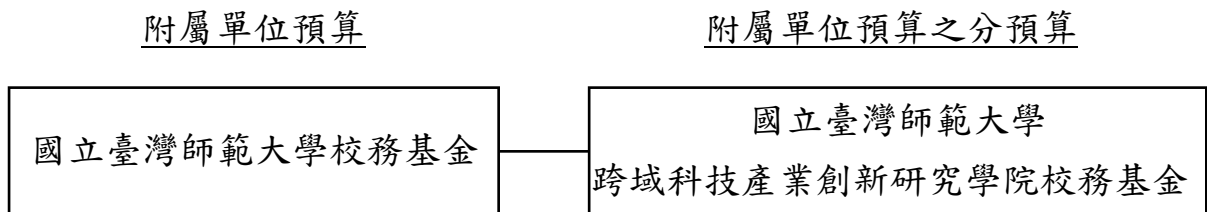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本校教學單位計 9 學院、31 學系、9 學位學程（5 學士學位學程、3 碩士學位學程、1 博士學位學程）、22 獨立研究所及 1 學士班；行政單位計 5 處、1 館、3 中心、4 室、師資培育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等 16 個單位；另有 6 個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依據其組織規程，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 1 至 2 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並設置「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等碩博士班。

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4 億 5,64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8 億 6,668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8,973 萬 9 千元，約 10.05%，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8 億 39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61 億 6,380 萬 9 千元增加 6 億 4,014 萬 3 千元，約 10.39%，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 億 10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4,613 萬 5 千元增加 5,488 萬 8 千元，約 12.30%，主要係本校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評價產生賸餘所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 億 1,11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1,382 萬 6 千元減少 269 萬 2 千元，約 1.26%。
-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 5,764 萬元，較預算數 6,481 萬 6 千元減少 717 萬 6 千元，約 11.07%，主要係本校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評價產生賸餘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6 億 9,404 萬 8 千元(專案計畫 3 億 4,623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 億 4,781 萬 6 千元)，可用預算數 8 億 1,501 萬 1 千元(專案計畫 3 億 7,701 萬 3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 億 3,799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85.16%，主要係「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因統包工程多次招標，於 111 年 4 月完成發包；以及「師大美術館整體空間裝修工程」因第二階段工程送審作業費時，與辦理契約變更致驗收付款進度落後。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32 億 8,453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8 億 4,842 萬 1 千元，增加 4 億 3,611 萬 7 千元，約 15.31%，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4 億 9,462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30 億 2,369 萬 1 千元，增加 4 億 7,093 萬 4 千元，約 15.57%，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3 億 7,626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 億 3,587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4,038 萬 6 千元，約 59.52%，主要係各項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9,950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 億 149 萬 1 千元，減少 198 萬 3 千元，約 1.95%。
- (五)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6,667 萬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 4,088 萬 2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1 億 755 萬 2 千元，約 263.08%，主要係各項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執行數 1 億 747 萬 8 千元(專案計畫 14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733 萬 3 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9,530 萬元(專案計畫 463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066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112.78%，主要係各單位配合業務需要辦理採購，致實際執行數較可用預算分配數增加。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面對全球化之趨勢，本校立基於既有之教育專業優勢，整合資源、提供完整課程與學程，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專業人才為目標。

1. 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

(1) 推動系所建置全英語課程架構(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GPE)，滿足學生畢業需求學分，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國際移動力及促進未來職場競爭力。

(2) 提高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比重，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

2. 鼓勵學生跨域學習，逐步調整實施策略，適時投入相對應資源，給予學系支持，並續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合作，給學生更全面開放的學習環境。

3. 持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措施，鼓勵各系所教師開授國家語言課程，促進國家語言發展。

4. 共同教育（含通識教育）整體規劃與改革，確保教學品質

(1) 共同課程（中文思辨與表達、英文）融入深度討論教學，提升學生思辨及表達能力；成立教學社群，分享本校課程變革經驗及深度討論教學成果；發展學習成效檢測工具之標準化、結構化，提升檢測專業性。

(2) 加強專業英文課程，將英文課程結合學生專業領域學科。

(3) 體育課程順應社會發展持續納入新興項目，融入「運動教育模式」與「適應體育」以著重發展素養導向課程，精進素養導向教學增能機制，各項課程延伸活動（如：師大運動文青獎、運動觀賞補助、師大瘋運動 FB 與 YouTube 網路資源等）提升學生運動鑑賞能力、培養「終身適性運動」觀念，進而服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4 優質教育與 SDG10 減少不平等的發展方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4) 持續開設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 (CT)，針對不同學院學生開設程式跨域課程 (CT+X)，推動資訊跨域學分學程，提升學生發展程式設計應用於專業領域之能力。
5. 推動系所課程檢視與精進，確保課程品質
- (1) 實施全校課程精進創新計畫，維護全校課程地圖網站提供學習指引。
- (2) 鼓勵教師將 SDGs 融入教學，讓學生了解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 (3) 推動教學諮詢輔導，藉由教師同儕間觀課提供回饋與反思，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精進創新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6. 因應全球遠距學習趨勢，發展特色領域數位課程與專班，推動跨國跨校線上共學，培養學生國際競合力，打造全球網路校園。
7. 為有效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的機會，本校創設「晨光計畫」，在大學申請入學管道推動特殊入學方案，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8. 辦理「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及「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計畫」，藉由同儕輔導協助學習困難學生，並鼓勵系所教師、助教、專責導師與學生共組社群，提供學習資源及支持。
9. 推動學術英語寫作與口說一對一諮詢、開設學術英語類別課程，並透過講座、工作坊及蒐集國內外教材與資源，滿足學生以英文撰寫報告、論文及口語簡報之需求，提升自主學習成效，進而輔助學生銜接各專業領域之 EMI 課程。
10. 建設本校成為全球知名之高教創新教學大學：以充沛人力長期挹注於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學習評量之研究與開發，提供學生多元且彈性之跨域學習環境、協助教師增能，建立共學共備生態，打造出最優質的教育環境。
11. 成立師資培育學院，引領師資培育創新與發展，設立 IBEC 學分學程與學分班推動師資國際化相關認證、養成雙語教師、強化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輔導就業及教師在職進修之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菁英師資，以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培育碩士化；辦理學系師資培育生遴選、教育學程生甄選、加修雙語課程甄選、乙案公費生甄選、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獎生甄選，並統籌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積極進行師資生選課輔導、課程認證，協助學生申辦教師證書等；積極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師獎生輔導、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育實習輔導、海外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等，厚植師資生多元國際觀及就業力；因應教育政策趨勢，並規劃辦理中等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中等學校初任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12. 營造優質多元的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生活輔導，持續推動專責導師制，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建置全方位學生輔導系統，統整校內外資源並結合相關輔導實務發展，以落實三級輔導；運用諮商服務 E 化系統，增進輔導效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營造健康校園；持續辦理新生營（伯樂大學堂）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新環境並設定個人學習與生活目標；開設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培育社團菁英，增進就業競爭力。規劃並落實全人教育實施方案，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統籌推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運用學習歷程檔案深化學習，鼓勵學生規劃學涯藍圖，並發展學生學習成果及全人素養量表；實施書院制度，營造共食、共寢、共學環境；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以拓展宏觀之視野；協同院系所推動產業實習導航地圖，透過實習故事競賽帶動學生實習氛圍，提高學生至產業實習比例。結合產業、校友及政府資源，提供學生就業季、校友職涯經驗分享、雙語職涯培力、境外生留臺工作輔導等多元職涯服務，並辦理畢業生就業流向追蹤，彙整校友意見與回饋，作為院系所課程規劃與校務發展分析參考；配合學生學習需要，持續優化學務資訊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推動智慧學務相關工作，提供快速有效之資訊服務，營造安全、舒適、健康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13. 落實全校國際化：

- (1) 隨著疫情解封、各國重啟邊界，本校將陸續開展及加強與姊妹校之各項實體活動，包括學生交換、雙聯計畫、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等，擴展與國外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之機會。此外，亦將積極推動各項國際化行政支持作業，包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辦理交換生經驗分享、交換生甄選說明會、獎補助說明會等。
- (2) 為使每位赴外學生均有經費補助，提升學生赴外意願及動機，本校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赴境外專業進修如雙聯生、交換生、訪問生等，亦透過校內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以及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提供本校學生完整及全面之赴外資源。
- (3) 積極參加線上海內外高等教育年會及各國招生教育展，參與國際教育相關講座，以宣傳臺灣高等教育。於國際雜誌與社群媒體刊登招生廣告或針對重點招生國家與區域拍攝宣傳影片，並持續維護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業務行政管理系統，以符合需求，達成強化國際化業務及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之目標。
- (4) 提供境外學生生活諮詢、華語及課業輔導、法規宣導、急難救助，發放各式獎助學金，舉辦各項活動以凝聚境外生情感及促進境外生與本地學生及教職員之交流。
- (5) 培訓國際青年服務隊，除協助舉辦活動外，並提供境外生一對一中文輔導及課業協助，另安排學伴，提供境外生生活上的協助。此外，邀請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學員和境外學生一同與本地生進行國際翻轉教室活動，以達本國學生與境外學生之交流，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
14. 成立世界頂尖之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本校分別為臺灣綜合型、技職體系及教育體系的指標大學，且皆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三校在地利之便及互補性等優勢下，為求資源整合共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教學與研究、以及擴大社會服務與貢獻，決定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以邁向世界頂尖之大學系統為目標。系統內近 6 萬名師生目前共享圖書館、電腦、網路、商家折扣、交通車等資源，以及使用會議場地、運動設施、停車等各項優惠；學生可跨校修課、互相承認學分學程，並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更積極推動三校教授共聘或跨校合聘、跨校華語教學資源整合、共同貴重儀器中心、建置產學技轉媒合平臺、學術研究成果資訊交流平臺等更多資源共享。系統成立預期達到效益包括：(1)整合資源，達成教研卓越；(2)提升國際知名度與競爭力；(3)強化社會服務能量；(4)學習活動更為多元，拓展學生學習視野；(5)校園空間在地延伸，利於地區發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5.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目標為 1 萬 7,516 人，較上年度 1 萬 7,116 人，增加 400 人，主要係預期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成為國際頂尖研究中心：本校依跨域整合（trans-disciplinary integrative university）之方式打造「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國際台灣學研究中心」及「社會情緒教育與發展研究中心」。「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以語言習得的基礎研究為核心，引領核心科技、教材教法與評量、以及文化研究與文化教育等面向的研究，務期創造出嶄新的語言和文化教學視野與科技應用的新藍海，創建全球第一的華語教學基地。「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以跨疫情時代的新興科技如何輔助學習為主軸，跨領域研究與前瞻科技為特色，旨在發展國際間具有相當競爭力之學習科學獨特技術，同時建構具有臺灣本土特色之學習科學創新技術與理論，將成功的素養培育方法、教育決策模式、測評工具與方法等推介到全球，提升臺灣教育在全球的能見度，達成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數達世界頂尖之目標。「國際台灣學研究中心」整合並強化國內外以台灣為主題的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能量，增加台灣研究的國際能見度。「社會情緒教育與發展研究中心」為創建全方位學生社會情意教育發展模式，建立當代華人教師新師道，並運用生態系統理論於家庭、學校、社區與縣市社會情緒素養的應用與推廣，及應用智慧科技輔助社會情緒學習的發展，目標成為亞洲第一個社會情緒教育研究頂尖機構。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先後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中心」，在三個校級單位相輔相成、密切合作推動下，得有效透過縱向與橫向的形式，使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貫穿於本校校務治理、執行各項 USR 計畫、服務在地社群與鏈結外部各項資源，於各學院擴增 USR 學分學程及相關自主學習課程，加強師生參與之深度與廣度。
3. 推動自辦評鑑與獎勵制度，提升學術品質：秉持「真實檢視」及「自我提升」精神，本校自主辦理學術單位評鑑，並已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心基金會進行大專校院品質保證認定審核。依據本校訂定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及評鑑相關法規，成立各級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擘劃各學術(受評)單位發展重點、評鑑項目與指標，推動各項評鑑業務，112 年已完成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並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核，後續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本校自辦品保追蹤改善機制，除由學院督導、協助各系所於自我改善期進行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與執行成效外，本校持續辦理以學院為統整單位，每 2 年為一期之系所發展重點追蹤成果填報機制，以精進本校整體辦學品質。此外，推動各項學術活動獎補助方案，藉此追求本校全方位提升，增進本校整體競爭力。

4. 鼓勵教研人員跨域合作，成立多元、跨領域研究團隊，並推動教研人員進行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提升教師研究能量及學術研究水準：配合國內外發展趨勢，提供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之經費，以及組成跨國團隊進行國際合作計畫之補助，並期能爭取更多校外研究經費及資源之挹注，預計每年至少推動執行 10 個跨域或跨國研究計畫。
5. 提升學術研究質量，增進教師研究競爭力：為鼓勵教研人員進行學術研究，辦理各類學術活動獎補助及提升研究能量活動，以提升教研團隊之研究能量，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為積極留才及攬才，本校配合國科會及教育部相關政策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制度，鼓勵本校具有潛力及學術研究能量之優秀教師積極投入各項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吸引優秀人才至本校任職，進而提升本校整體學術表現及國際聲望，強化本校競爭力。
6. 積極拓展產學合作，創造研發效益：積極提升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經費及產學合作案數量，推動本校關鍵技術產業化，以加強與產業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機會，預訂 113 年度目標為簽訂 157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在專利佈局及增進技術移轉成效方面，預訂專利及技轉件數達到 147 件。
7. 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建置圖書館為全校教學與研究之資源中心，配合各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所學術與研究發展，多元徵集及充實各類型之館藏資源；發展本校校史及特藏資料，建構校史及特藏資料優質典藏空間，加值運用校史特藏資料，建置數位典藏內容；持續罕用書庫建置，在圖書館空間改造成果的基礎上增設研究討論、互動分享空間與相關服務，導入 RFID 等創新數位科技，塑造圖書館為師生第三場域、資訊服務站；透過學科館員加強與系所連結，建置本校學術期刊與教師著作機構典藏，推廣 ORCID 學術社群與開放取用，整合全校研究力資源平臺，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成果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並促進學術傳播；舉辦各類閱讀推廣、藝文活動及讀書會，提升本校師生閱讀風氣；辦理校內外學術著作和一般出版品之出版作業，厚植「臺灣師大」學術品牌能量；使用校園意象，推動多元加值文創設計與商品開發，提升學校品牌認同感；基於課程學習辦理系列活動以融入資訊與閱讀素養，同時徵集相關館藏，支援僑生大學先修教育與升學之需求。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建構大學社區共好計畫，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執行跨領域社會議題式的服務學習方案，引領學生連結 SDGs 之服務學習實踐活動，落實永續發展教育；規劃與執行學生永續發展目標素養成果評量，以提升永續發展素養與社區參與實施品質，引領學生投入社區服務，並協助社區場域地方創生。推展社會改變行動方案，成立師大銀齡樂活據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打造高齡者數位包容智慧長健學苑計畫，執行多元高齡長健方案，營造永續高齡智慧長健學苑，開設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以培育高齡產業專業人才，落實青銀共學、社區共好之精神；推動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發展，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及多所外單位組織員工的專業心理支持，並予以學生更多元的心理成長資源；與師大周遭鄰里據點串聯，積極推廣大眾心理健康意識，建立本校與社區的合作共榮模式，促使本校及周邊社區身心健康的正向改變。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反思與互惠，建立正確之服務學習態度與觀念；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或平時課餘時間，積極參與各種服務，涵養學生利他胸襟，促進社會服務實踐；辦理各種研習訓練，加強學生服務態度與服務知能之培訓，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提升服務品質；辦理觀摩、座談或研討，加強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學習，以提升服務的意願與士氣；運用社會資源，建立資源聯繫網絡，擴大服務學習效果；推動國際社團交流與國際志工業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及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

2. 在社會大眾之推廣教育方面：為落實全民終身學習政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法規，針對不同對象、不同學習需求及學習時間之安排，每年四季均積極規劃各系列之非學分班課程，包括：師大小大師、師大漾大師、線上同步及非同步課程、師拓大師、旅學、創業創新、文思藝想、美學/文創、藝術、日語、歐語、英語、韓語、電腦/設計、音樂、運動/健康、研究方法、心理、東南亞、資訊科技、高年級 50+ 等系列及海外各類遊學團、營隊及專班等；更積極推展各類教師進修及學生學習等課程。另為配合政府推廣本土語言之文化政策，肩負語言傳承之責任與義務，接受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之委託，積極推展閩南語、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等母語復振及傳承之使命；並新增大陸委員會委辦之海內外青年共識營及企業委訓各類課程業務。此外，為加強海外華語學校教師各項教學知能與新知，除接受各單位之委託專案外，亦主動推廣海外各地來臺學習華語等專業領域研修課程，本年度預計服務人次將達 12.5 萬人次。

3. 在培育在職進修人員方面：專班預計學生數 2,182 人，較上年度 2,134 人，增加 48 人，本校將積極擴展教育人員與社會大眾在職進修之學習機會，賡續辦理各系所學士或碩士學分班。

(四) 工程管理費：

1.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3%~0.5% 估算全案工程管理費 148 萬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 30 萬 8 千元。
2.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3%~0.5% 之 70% 估算全案工程管理費 327 萬 8 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 75 萬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產學合作績效目標：

1. 產學合作相關限制鬆綁。
2. 前瞻跨領域的研發技術擴大應用。
3. 產業應用技術研發的產學合一。
4. 企業前瞻技術研發部門的設置。

(六)人才培育績效目標：

1. 落實產學合一的創新教育。
2. 與合作企業培育實務高階人才。
3. 延攬優秀專業教師產學研並重人才。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	4 億 5,921 萬 2 千元。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4 億 5,921 萬 2 千元。
(1)分年性項目	1 億 7,375 萬元。
(2)一次性項目	2 億 8,546 萬 2 千元。
(二)資金來源	4 億 5,921 萬 2 千元。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4 億 5,921 萬 2 千元。
(1)營運資金	1 億 9,946 萬 1 千元。
(2)國庫撥款	1 億 575 萬 1 千元。
(3)其他	400 萬元。
(4)外借資金	1 億 5,000 萬元。

(三)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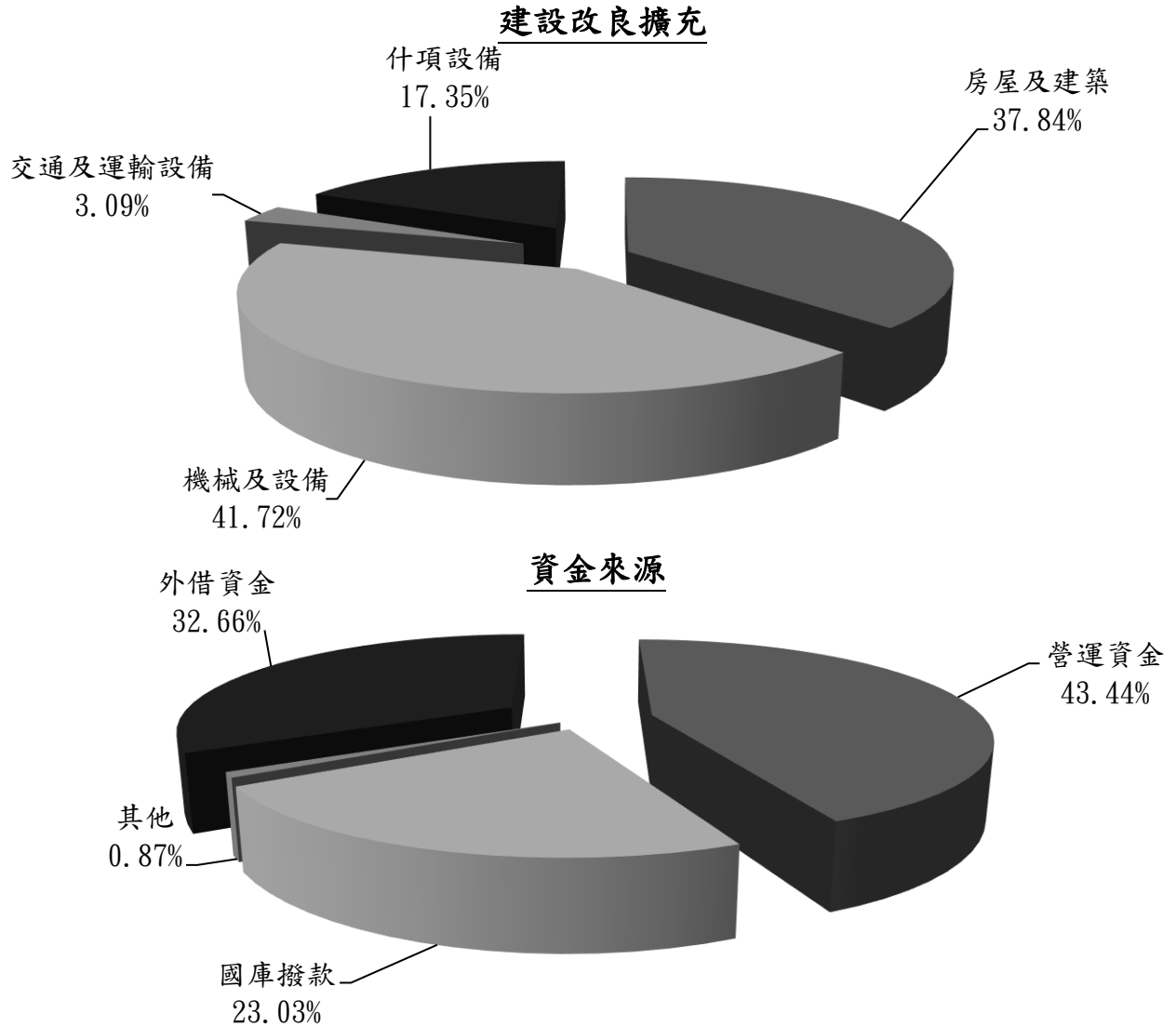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1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3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212	自有資金	309,212
房屋及建築	173,750	營運資金	199,461
機械及設備	191,595	國庫撥款	105,7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00	其他	4,000
什項設備	79,667	外借資金	150,000
合 計	459,212	合 計	459,2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5,921 萬 2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1 億 7,375 萬元、一次性項目 2 億 8,546 萬 2 千元，由自有資金支應 3 億 921 萬 2 千元、外借資金支應 1 億 5,00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1. 分年性項目，編列房屋及建築 1 億 7,375 萬元：

(1)為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自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1 億 5,813 萬 3 千元，112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2,250 萬元。

(2)為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提供學生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自 108 至 116 年度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7 億 3,889 萬 7 千元，108、109 及 110 年度各編列 97 萬 5 千元、1,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111 及 112 年度配合執行進度未編列預算，本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

(3)為供教學研究之用，營造優質教學空間，自 113 至 118 年度辦理青田街 2 巷 1-3 號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4,711 萬元，本年度編列 125 萬元。

2. 一次性項目：

(1)機械及設備 1 億 9,159 萬 5 千元，主要係擴充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及各系所儀器設備等設施所需（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 3,428 萬 6 千元）；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主要係增購教學研究所需電腦及儀器設備。

(2)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0 萬元，主要係擴充建置教學、研究及安全設施等各項設備所需。

(3)什項設備 7,966 萬 7 千元，主要係擴充系所圖書儀器設備等設施所需；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主要係增購教學研究及院辦公室所需設備。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長期債務之舉借：

本年度預計舉借 1 億 5,000 萬元，係因應「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之借款，預計將自 116 年度起，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為償還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源。

(二)長期債務之償還：

本年度預計償還 3,561 萬元，係因應「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之借款，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為償還財源。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

(一)資金轉投資之估計：

為投資師生研發與新創成果，輔導師生團隊創業，建立校園創業生態系統，維持學校永續發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轉投資設立「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總額為 9,800 萬元，持股比例為 49%，全數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為投資資金來源。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設立，資本總額為 2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 9,990 萬 1,290 元。本校已投資 4,900 萬元，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二)餘絀之估計：本年度估計轉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獲配之現金股利 138 萬 9 千元，明細如下：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20 萬 5 千元（每股 4.6 元）。
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8 萬 4 千元（每股 2.7 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64 億 8,742 萬 4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 85 萬 8 千元，增加 4 億 8,656 萬 6 千元，約 8.11%，主要係預計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以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8 億 5,468 萬 6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較上年度預算數 63 億 3,787 萬 2 千元，增加 5 億 1,681 萬 4 千元，約 8.15%，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教學研究相關支出，以及預計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5 億 2,820 萬元，主要係各場館、學生宿舍出租及受贈等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312 萬元，增加 4,508 萬元，約 9.33%，主要係預計利息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2 億 4,493 萬 8 千元，主要係各出租場館人力及攤提折舊等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618 萬 5 千元，增加 1,875 萬 3 千元，約 8.29%，主要係預計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4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8,007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392 萬 1 千元，約 4.90%，差異原因如上述。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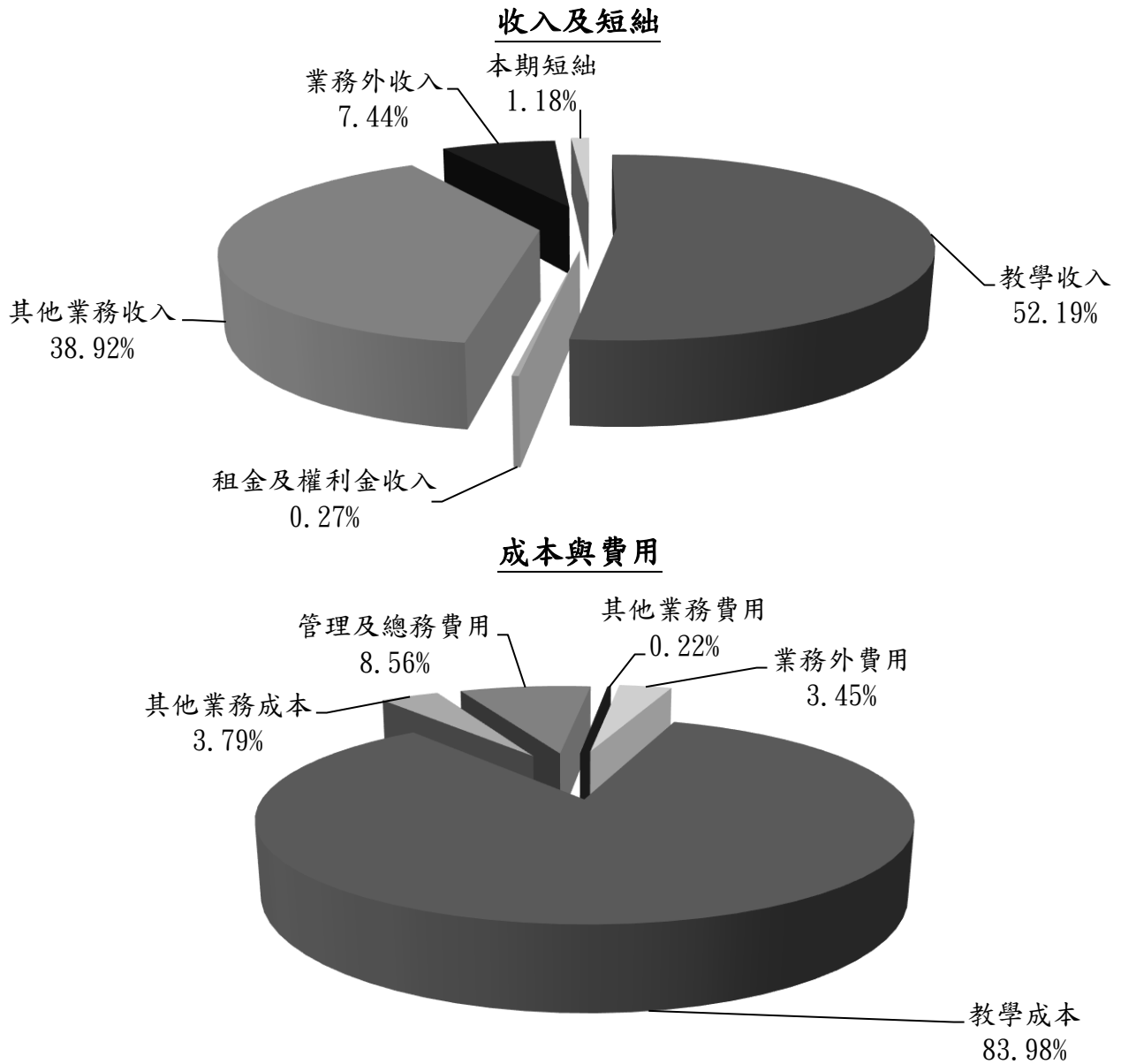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2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487,4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854,686
教學收入	3,705,244	教學成本	5,962,35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9,330	其他業務成本	269,272
其他業務收入	2,762,8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7,260
業務外收入	528,200	其他業務費用	15,802
本期短絀	84,000	業務外費用	244,938
收入及短絀總額	7,099,624	成本與費用總額	7,099,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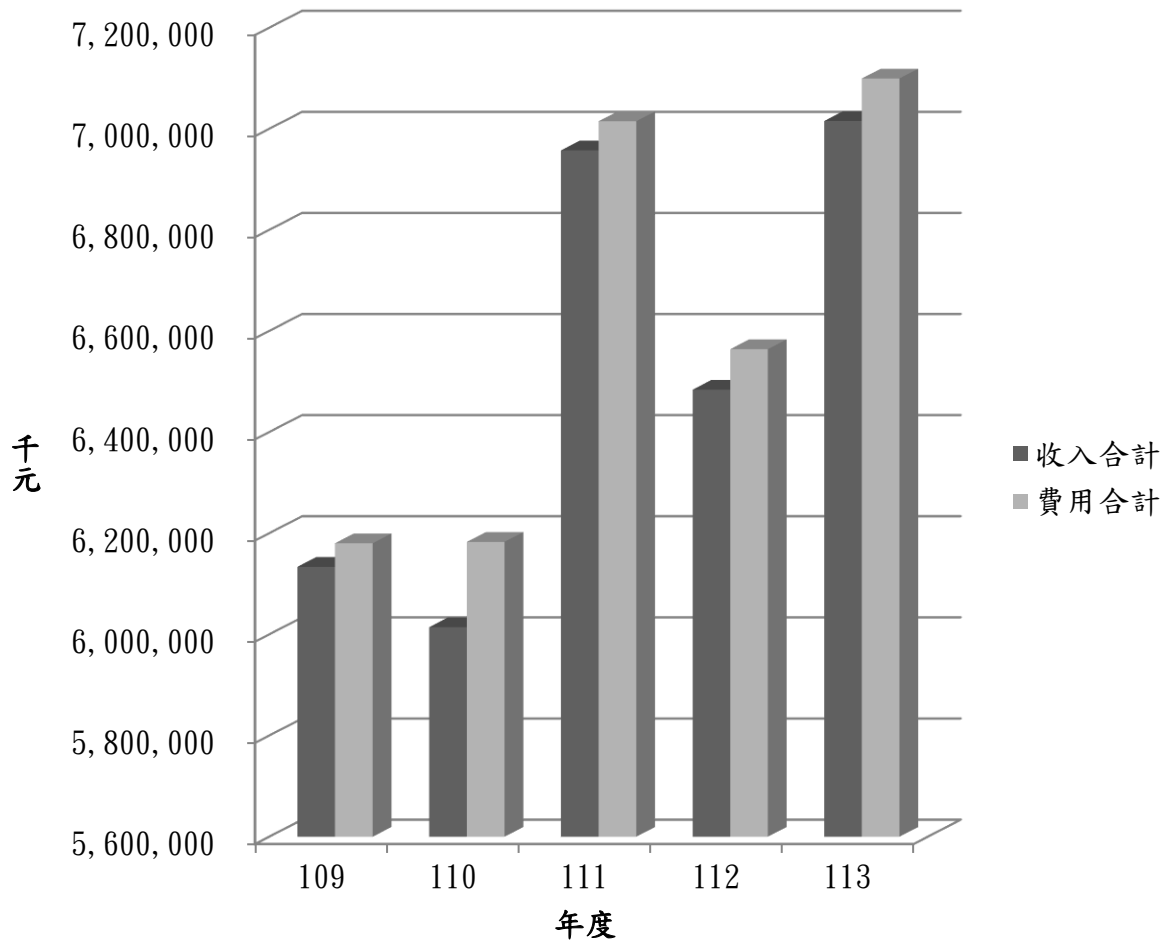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681,486	5,619,488	6,456,423	6,000,858	6,487,424
業務外收入	452,138	394,791	501,023	483,120	528,200
收入合計	6,133,624	6,014,279	6,957,446	6,483,978	7,015,62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11,985	6,020,476	6,803,952	6,337,872	6,854,686
業務外費用	168,273	162,459	211,134	226,185	244,938
費用合計	6,180,258	6,182,935	7,015,086	6,564,057	7,099,624
本期餘絀	-46,634	-168,656	-57,640	-80,079	-84,000

註：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8,400 萬元。
- (二)大學本年度預計短絀 9,097 萬 6 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短絀 0 元，累積待填補短絀計 9,097 萬 6 千元，於撥用公積 9,097 萬 6 千元填補後，期末待填補短絀為 0 元。
- (三)學院本年度預計賸餘 697 萬 6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647 萬 6 千元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預計為 1,345 萬 2 千元。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9,679 萬 8 千元，包括：
 - 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年度短絀 8,650 萬 3 千元（為本年度短絀 8,400 萬元，調整利息股利 250 萬 3 千元）。
 - 2. 調整項目 4 億 8,218 萬 7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3 億 9,753 萬 4 千元，攤銷 9,567 萬 1 千元，其他淨減 1,101 萬 8 千元。
 - 3. 收取利息 3,559 萬 3 千元。
 - 4. 支付利息 3,447 萬 9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 億 4,686 萬 1 千元，包含收取股利 138 萬 9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億 5,921 萬 2 千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 3,428 萬 6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970 萬 3 千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 685 萬 2 千元），增加遞延資產 7,933 萬 5 千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5,149 萬 3 千元，為增加長期債務 1 億 5,000 萬元，增加基金 1 億 3,260 萬 3 千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 4,113 萬 8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3,561 萬元及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增加其他負債 450 萬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143 萬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 億 2,321 萬 6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 億 2,464 萬 6 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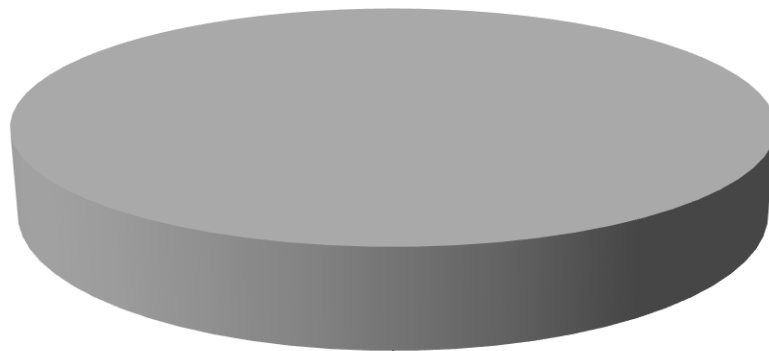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4

113 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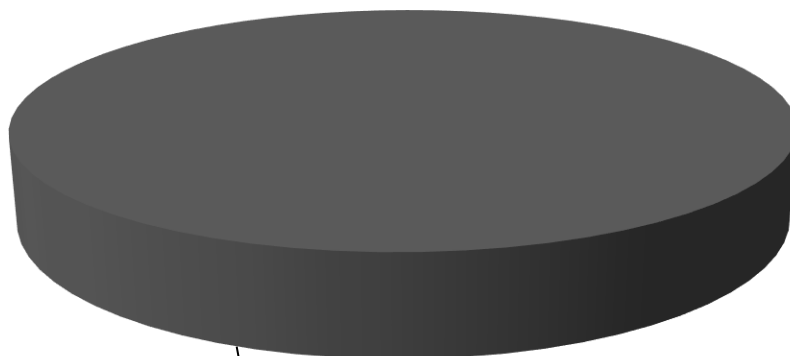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留存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3,452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3,452		
合計	13,452	合計	13,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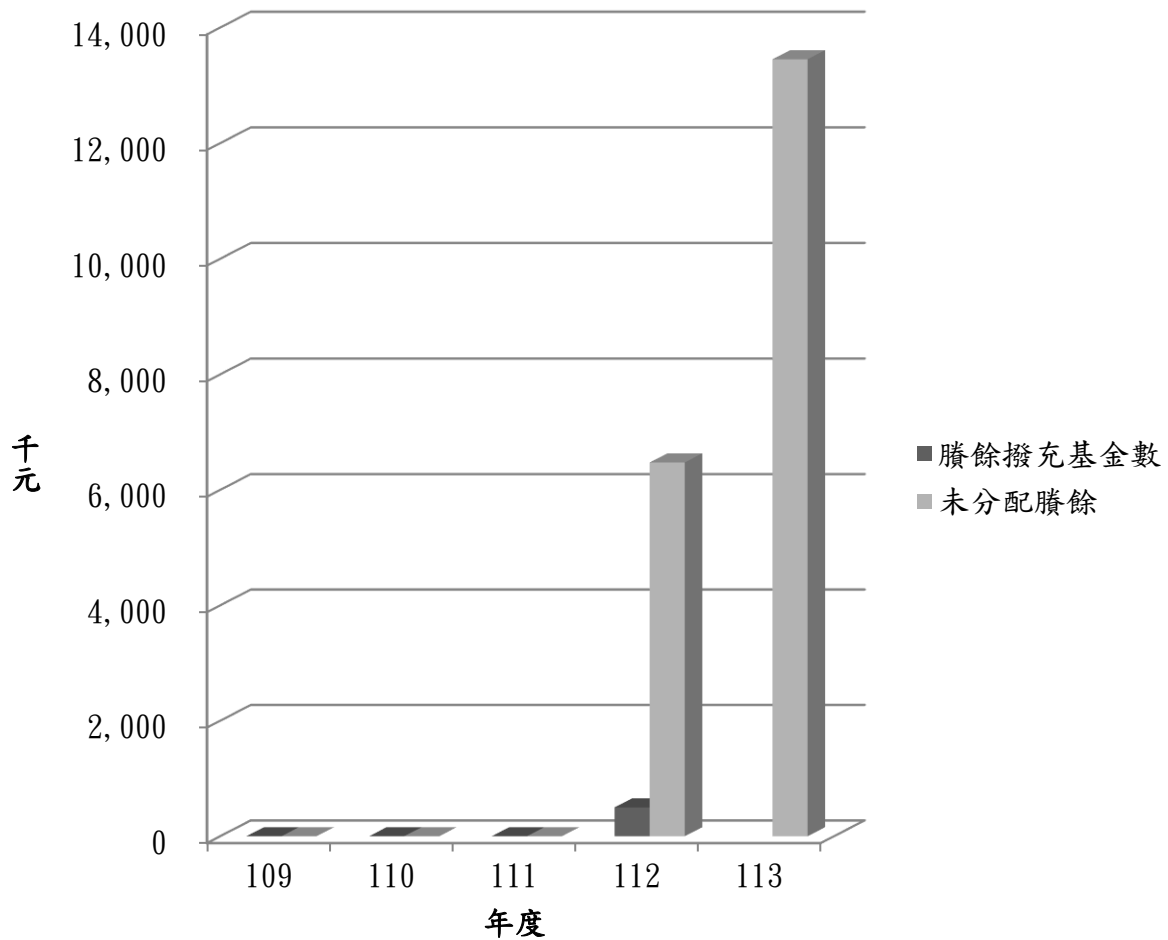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500	
賸餘撥充基金				500	
未分配賸餘				6,476	13,452
合計				6,976	13,452

註：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6,456,423	業務收入	2,739,965	3,747,459	6,487,424	100.00	6,000,858	486,566	8.11
3,786,336	教學收入		3,705,244	3,705,244	57.11	3,445,132	260,112	7.55
880,450	學雜費收入		893,255	893,255	13.77	875,989	17,266	1.97
-32,884	學雜費減免		-33,236	-33,236	-0.51	-34,525	1,289	-3.73
2,622,358	建教合作收入		2,465,225	2,465,225	38.00	2,247,016	218,209	9.71
316,413	推廣教育收入		380,000	380,000	5.86	356,652	23,348	6.55
14,52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9,330	19,330	0.30	17,652	1,678	9.51
14,522	權利金收入		19,330	19,330	0.30	17,652	1,678	9.51
2,655,565	其他業務收入	2,739,965	22,885	2,762,850	42.59	2,538,074	224,776	8.86
1,934,81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74,088		2,074,088	31.97	1,947,614	126,474	6.49
698,032	其他補助收入	665,877		665,877	10.26	568,350	97,527	17.16
22,719	雜項業務收入		22,885	22,885	0.35	22,110	775	3.51
6,803,9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62,535	3,892,151	6,854,686	105.66	6,337,872	516,814	8.15
5,929,537	教學成本	2,508,473	3,453,879	5,962,352	91.91	5,486,335	476,017	8.68
3,227,27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08,473	862,703	3,371,176	51.96	3,136,507	234,669	7.48
2,508,049	建教合作成本		2,359,376	2,359,376	36.37	2,128,654	230,722	10.84
194,216	推廣教育成本		231,800	231,800	3.57	221,174	10,626	4.80
298,620	其他業務成本	131,930	137,342	269,272	4.15	259,773	9,499	3.66
298,62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1,930	137,342	269,272	4.15	259,773	9,499	3.66
560,3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2,132	285,128	607,260	9.36	576,186	31,074	5.39
560,3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2,132	285,128	607,260	9.36	576,186	31,074	5.39
15,424	其他業務費用		15,802	15,802	0.24	15,578	224	1.44
15,424	雜項業務費用		15,802	15,802	0.24	15,578	224	1.44
-347,529	業務賸餘（短絀）	-222,570	-144,692	-367,262	-5.66	-337,014	-30,248	8.98
501,023	業務外收入		528,200	528,200	8.14	483,120	45,080	9.33
77,040	財務收入		36,982	36,982	0.57	18,599	18,383	98.84
35,928	利息收入		35,593	35,593	0.55	17,289	18,304	105.87
1,524	投資賸餘		1,389	1,389	0.02	1,310	79	6.03
39,589	兌換賸餘				-			-
423,9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491,218	491,218	7.57	464,521	26,697	5.75
305,59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0,815	360,815	5.56	344,114	16,701	4.85
1,128	違規罰款收入		830	830	0.01	1,312	-482	-36.74
55,521	受贈收入		70,435	70,435	1.09	63,488	6,947	10.94
432	賠（補）償收入		179	179	-	62	117	188.71
61,309	雜項收入		58,959	58,959	0.91	55,545	3,414	6.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11,134	業務外費用	39,702	205,236	244,938	3.78	226,185	18,753	8.29
27,758	財務費用	19,280	15,199	34,479	0.53	18,375	16,104	87.64
22,314	利息費用	19,280	15,199	34,479	0.53	18,375	16,104	87.64
4,082	投資短絀				-			-
1,362	兌換短絀				-			-
183,3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22	190,037	210,459	3.24	207,810	2,649	1.27
183,376	雜項費用	20,422	190,037	210,459	3.24	207,810	2,649	1.27
289,889	業務外賸餘（短絀）	-39,702	322,964	283,262	4.37	256,935	26,327	10.25
-57,640	本期賸餘（短絀）	-262,272	178,272	-84,000	-1.29	-80,079	-3,921	4.90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大學：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63億2,464萬4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6億2,703萬9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133萬元、其他業務收入26億8,627萬5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66億9,188萬2千元，包括教學成本58億1,019萬5千元、其他業務成本2億5,947萬7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6億670萬8千元、其他業務費用1,550萬2千元。
3. 收支相抵，業務短絀3億6,723萬8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5億2,120萬元，包括財務收入3,698萬2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4億8,421萬8千元。
2. 業務外費用2億4,493萬8千元，包括財務費用3,447萬9千元、其他業務外費用2億1,045萬9千元。
3. 收支相抵，業務外賸餘2億7,626萬2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9,097萬6千元。

研究學院：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1億6,278萬元，包括教學收入7,820萬5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800萬元、其他業務收入7,657萬5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6,280萬4千元，包括教學成本1億5,215萬7千元、其他業務成本979萬5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5萬2千元、其他業務費用30萬元。
3. 收支相抵，業務短絀2萬4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700萬元，係其他業務外收入。
2. 業務外費用0元。
3. 收支相抵，業務外賸餘700萬元。

(三)預計本期賸餘697萬6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20,362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21,415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05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20,362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6,976	100.00	賸餘之部	13,452	100.00	
6,976	100.00	本期賸餘	6,976	51.86	
	-	前期未分配賸餘	6,476	48.14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500	7.17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500	7.17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6,476	92.83	未分配賸餘	13,452	100.00	
153,545	100.00	短絀之部	90,976	100.00	
87,055	56.70	本期短絀	90,976	100.00	
66,490	43.3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153,545	100.00	填補之部	90,976	100.00	
	-	撥用賸餘		-	
153,545	100.00	撥用公積	90,976	100.00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96,798	
本期賸餘（短絀）	-84,0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0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6,503	
調整項目	482,187	大學： 折舊及攤銷4億9,163萬6千元、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336萬1千元及受贈收入688萬2千元。 研究學院： 折舊及攤銷156萬9千元、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77萬5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95,684	
收取利息	35,593	大學： 收取活期性、定期性存款利息。
支付利息	-34,479	大學：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國內借款之利息費用。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6,7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46,861	
收取股利	1,389	大學： 投資金融資產所獲配之現金股利。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59,212	大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億5,121萬2千元(國庫撥款1億575萬1千元、營運資金1億9,546萬1千元、國內借款1億5,000萬元)。【內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3,428萬6千元】 研究學院： 增加固定資產800萬元(其他400萬元、營運資金4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9,038	大學： 增加無形資產870萬3千元、增加遞延資產7,933萬5千元(國庫撥款2,685萬2千元、營運資金6,118萬6千元)。【內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685萬2千元】 研究學院： 增加無形資產100萬元(其他50萬元、營運資金5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1,493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500	
增加長期負債	150,000	大學：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舉借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32,603	大學： 增加基金1億3,260萬3千元(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內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4,113萬8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35,610	大學： 償還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之長期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務。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49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1,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3,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4,6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 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 額	64,444	
長期債務1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 到期長期負債之金額	64,97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90,97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大學：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係預計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200萬元及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200萬元。
- 二、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係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6,444萬4千元後，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 三、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係撥用公積9,097萬6千元以填補累積短絀。
- 四、長期債務1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6,497萬元。

研究學院：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係預計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80萬元及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80萬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3,705,244	
學雜費收入	人	17,516	50,996.52	893,255	大學: 學雜費收入包括: 1. 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 以5,686人計, 預計收入2億3,196萬6千元。 2. 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 以8,394人計, 預計收入4億4,071萬元。 3. 僑生先修部學生學雜費收入, 以1,150人計, 預計收入4,950萬4千元。 4. 辦理在職進修專班, 以2,182人計, 預計收入1億6,578萬元, 係自給自足性質。 研究學院: 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 以104人計, 預計收入529萬5千元。
日間部	人	17,516	50,996.52	893,255	
研究所	人	5,790	40,977.72	237,261	
大學部	人	8,394	52,502.98	440,710	
四年制	人	8,394	52,502.98	440,710	
專科部	人	1,150	43,046.96	49,504	
二年制	人	1,150	43,046.96	49,504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182	75,976.17	165,780	
學雜費減免				-33,236	
建教合作收入				2,465,225	大學: 建教合作收入。 研究學院: 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等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251,148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770,456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443,621	
推廣教育收入				380,000	大學: 各項訓練班、進修研習班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9,330	
權利金收入	19,330	大學: 辦理產學合作衍生之權利金收入。 研究學院: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762,85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74,088	大學: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2,074,088	
其他補助收入	665,877	大學: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億7,906萬3千元。 研究學院: 政府各項補助計畫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22,885	大學: 辦理學生入學暨轉學等招生收入。 研究學院: 辦理學生入學等招生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28,200	
財務收入	36,982	
利息收入	35,593	大學: 定、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投資賸餘	1,389	大學: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491,21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0,815	大學: 停車場、學生宿舍、教室場地出借等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830	大學: 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收入。
受贈收入	70,435	大學: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 研究學院: 募款收入。
賠（補）償收入	179	大學: 圖書遺失及處理費等收入。
雜項收入	58,959	大學: 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出售廢舊物資及圖說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2,508,473	3,453,879			5,962,3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508,473	862,703	17,516	192,462.66	3,371,176
用人費用		1,779,645	118,276			1,897,921
正式員額薪資		1,292,183	57,229			1,349,4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7,301	58,697			135,998
加(夜)班費		478	330			808
獎金		160,247				160,247
退休及卹償金		115,445				115,445
福利費		133,991	2,020			136,011
服務費用		382,253	517,178			899,431
水電費		230	18,638			18,868
郵電費		1,660	7,320			8,980
旅運費		19,529	15,886			35,4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363	19,126			35,4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462	23,381			32,843
保險費		891	1,385			2,276
一般服務費		145,496	385,562			531,058
專業服務費		187,576	42,369			229,945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推展費		1,046	3,011			4,057
材料及用品費		42,522	68,411			110,933
使用材料費			322			322
用品消耗		42,519	67,994			110,513
商品及醫療用品		3	95			98
租金與利息		11,000	7,223			18,223
地租及水租		50	315			365
房租		5,350	1,478			6,828
機器租金		3,100	2,200			5,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00	1,650			2,950
什項設備租金		1,200	1,580			2,7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9,390	106,502			345,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394	57,526			216,92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8,633				48,633
攤銷		31,363	48,976			80,33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24			324
土地稅						
房屋稅			125			125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規 費			183			183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5,486,335			5,929,537
17,116	183,250.00	3,136,507	17,295	186,601.50	3,227,273
		1,749,335			1,681,411
		1,231,060			1,190,961
		132,205			128,843
		780			922
		149,532			138,166
		105,934			100,858
		129,824			121,660
		842,779			928,540
		18,868			12,309
		8,673			9,492
		32,767			18,153
		21,813			40,521
		41,661			34,005
		2,129			3,309
		479,497			584,348
		232,814			223,150
		500			
		4,057			3,253
		73,723			129,504
		322			238
		73,303			129,165
		98			101
		18,791			21,537
		657			677
		7,874			5,723
		3,449			5,519
		3,970			4,926
		2,841			4,692
		376,396			341,773
		250,721			213,074
		48,728			48,734
		76,947			79,965
		369			1,489
					1,097
		125			
		16			43
		228			3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53,663	44,789			98,452
會費		2,706	70			2,7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542	17,694			34,236
分擔			1,200			1,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22,730	10,945			33,6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1,685	14,880			26,565
建教合作成本			2,359,376			2,359,376
用人費用			179,506			179,506
正式員額薪資			21,000			21,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3,000			153,000
加(夜)班費			2,000			2,000
福利費			3,506			3,506
服務費用			1,619,000			1,619,000
水電費			66,833			66,833
郵電費			11,750			11,750
旅運費			69,590			69,59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5,314			55,3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915			11,915
保險費			1,305			1,305
一般服務費			914,070			914,070
專業服務費			486,760			486,760
推展費			1,463			1,463
材料及用品費			197,267			197,267
使用材料費			198			198
用品消耗			197,006			197,006
商品及醫療用品			63			63
租金與利息			110,050			110,050
地租及水租			1,800			1,800
房租			65,150			65,150
機器租金			17,100			17,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			5,000
什項設備租金			21,000			21,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7,117			57,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24			52,324
攤銷			4,793			4,7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5			155
消費與行為稅			9			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75,114			123,019
		2,776			2,435
		20,457			40,331
		1,200			
		10,308			53,908
		40,373			26,344
		2,128,654			2,508,049
		170,481			176,962
		22,000			20,475
		143,000			151,209
		2,000			1,684
		3,481			3,593
		1,453,427			1,754,102
		64,333			70,835
		10,340			13,160
		77,167			61,477
		58,249			51,305
		6,897			9,634
		1,230			1,428
		873,993			997,087
		359,755			549,175
		1,463			
		191,364			209,043
		273			327
		191,028			208,656
		63			60
		81,223			115,517
		983			1,850
		55,245			64,172
		9,292			24,749
		4,903			5,585
		10,800			19,160
		56,166			57,117
		50,672			52,324
		5,494			4,793
		37			283
		23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規 費			146			1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281			196,281
會費			3,460			3,4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1,250			161,250
分擔			10,950			10,9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4,100			4,1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521			16,521
推廣教育成本			231,800			231,800
用人費用			123,000			123,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3,000			123,000
服務費用			89,596			89,596
水電費			2,121			2,121
郵電費			318			318
旅運費			1,268			1,26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21			3,0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75			2,075
保險費			462			462
一般服務費			57,590			57,590
專業服務費			21,889			21,889
推展費			852			852
材料及用品費			9,555			9,555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用品消耗			9,453			9,453
商品及醫療用品			2			2
租金與利息			2,030			2,030
房租			1,100			1,100
機器租金			150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30			730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4			1,4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2			1,352
攤銷			102			10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5			105
房屋稅			9			9
規 費			96			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6,060			6,060
會費			60			6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4			279
		175,956			195,025
		2,628			3,985
		151,691			162,201
		10,950			
		2,756			5,770
		7,931			23,069
		221,174			194,216
		100,000			108,884
		100,000			108,884
		89,784			77,374
		2,121			2,350
		275			266
		1,164			577
		6,500			2,465
		2,079			596
		462			179
		57,505			56,242
		18,826			14,596
		852			102
		17,157			5,403
		221			
		16,934			5,403
		2			
		3,232			1,031
		2,500			911
		287			
		245			119
		200			
		1,953			1,454
		1,919			1,352
		34			102
		105			16
		9			9
		96			6
		8,943			55
		244			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3,000			3,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0			3,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779			
		4,920			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大學：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研究學院： 凡教學研究等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大學： 1.按大學部31系及1學士班，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9系、理工農醫藝術等類23系(班)；研究所52所，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16所、理工農醫藝術等類36所及表演藝術等9學程編列。 2.辦理在職進修專班，預計經費1億6,578萬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3.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150萬元，係以自籌收入支應。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教員之薪俸與專業加給等，以及教師之彈性薪資，年需如列數。【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職員薪金3,020萬元】 研究學院： 教員之薪俸與專業加給等，以及教師之彈性薪資，年需如列數。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辦理在職進修專班鐘點費、輔導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兼職人員酬金24萬9千元】 研究學院： 辦理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等。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教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未休假加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大學： 教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研究學院： 教員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教員退休、離職金，及提列教員退撫基金。 研究學院： 提列教員離職金及退撫基金。
510301-1800 福利費	大學： 教員公、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等，年需如列數。【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64萬2千元】 研究學院： 教員公、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等，年需如列數。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大學： 辦公室、教室及實驗室水電費等。 研究學院： 辦公室、教室及實驗室水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大學： 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郵費30萬元】 研究學院： 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大學：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338萬2千元、國外旅費2,020萬5千元【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78萬元及考察、訪問經費17萬7千元、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950萬元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經費4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458萬元【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61萬元及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250萬元】、貨物運費108萬3千元及其他旅運費535萬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100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由政府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助收入支應者計967萬7千元、自籌收入支應者計1,052萬8千元；本校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研究學院：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7萬5千元、國外旅費49萬元及其他旅運費5萬元。 大學： 實習書籍、學報、刊物、考卷等印製裝訂費計3,518萬9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者計1,606萬3千元、自籌收入支應者計1,912萬6千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印刷及裝訂費416萬3千元】 研究學院： 實習書籍、學報、刊物、考卷等印製裝訂費計30萬元，全數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各校區教室等房舍修護，教育大樓、運動場地設施、教學儀器、體育、辦公機具、廢水處理設備及其他環保設施等養護費。【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機械及設備修護費3萬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萬元】 研究學院： 各校區教室等房舍修護，教育大樓、運動場地設施、教學儀器、體育、辦公機具、廢水處理設備及其他環保設施等養護費。
510301-2600 保險費	大學： 教學大樓、校外教學考察、學生團體保險及公務車保險等保險費用。【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責任保險費1萬5千元、其他保險費14萬6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以及校舍清潔、垃圾清運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其中外包費2,133萬2千元係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清潔、保全外包等業務，內含勞務承攬39人，計1,572萬7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進用，含約聘教師32人、客座人員11人、講座教授35人、專案教學人員25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24人、約用人員277人、專任助理187人、兼任助理100人及臨時工等292人，計4億9,099萬7千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外包費1萬3千元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8,636萬元】 研究學院：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以及校舍清潔、垃圾清運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其中外包費15萬元係勞務承攬1人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清潔、保全外包等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進用，含客座人員2人、講座教授1人、專案教學人員4人、約用人員4人及臨時工等10人，計1,324萬5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或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專技人員酬金含專技人員(醫師)2人，計37萬2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7,545萬6千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63萬9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5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1,520萬元；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0萬元】 研究學院：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或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4,677萬9千元。
510301-2900 公關慰勞費	研究學院：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關慰勞費列支規定列支標準上限內編列50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30萬元及員工慰勞費20萬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大學： 徵聘教師及論文刊登等推展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者計34萬6千元、自籌收入支應者計301萬1千元。 研究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徵聘教師及論文刊登等推展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者計70萬元。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公務車用油及教學業務所需用品等。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什誌、食品等消耗性費用。【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辦公(事務)用品321萬1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00萬元、食品106萬2千元、其他15萬元；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編列辦公(事務)用品10萬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60萬元】 研究學院： 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什誌、食品等消耗性費用。
5103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學生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辦理活動場地租金。 研究學院： 辦理活動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大學： 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研究學院： 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30萬元、機械及設備租金20萬元】 研究學院： 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編列車租10萬元】 研究學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什項設備之租金。【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什項設備租金30萬元】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攤銷	大學：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費用。 研究學院：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400	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房屋稅	繳納一般房屋稅。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公務車輛依法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510301-6800 規 費	大學： 繳納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59萬1千元、學術團體會費201萬5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7萬元。 【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國際組織會費12萬元、學術團體會費10萬5千元】
510301-7100 會費	研究學院：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5萬元及學術團體會費5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學生社團、班級活動獎助等。【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獎助學員生給與14萬2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教學研究相關獎勵費用。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經費。【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278萬元及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技能競賽37萬4千元、交流活動費416萬1千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研究學院： 參加交流活動等經費。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3-1100 正式員額薪資	研究學院：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教師彈性薪資。
510303-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
510303-1800 福利費	研究學院： 辦理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衍生之加班費。
510303-2100 水電費	大學： 教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年需如列數。
510303-2200 郵電費	研究學院： 教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年需如列數。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場所等水電費。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場所等水電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國內出差旅費2,230萬6千元、國外旅費1,295萬元、大陸地區旅費279萬9千元、貨物運費450萬元及其他旅運費2,500萬元等，計6,755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國內出差旅費27萬5千元及國外旅費176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印製費5,516萬4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印製費15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研究實驗儀器及機械等之修護費用。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研究實驗儀器及機械等之修護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考察、訪問、研討等所需保險費用。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助理等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博士後研究員94人、約用人員11人、專任助理1,028人、兼任助理445人及臨時工等457人，計8億5,000萬元。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助理等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兼任助理3人及臨時工等10人，計70萬元；外包費10萬元係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清潔、保全外包等業務。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及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2億3,204萬元。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及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3,285萬元。
510303-2B00 推展費	大學：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推展費146萬3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原物料及燃料等費用。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種實驗、園藝等用品及文具紙張、食品、非消耗性用品等。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種實驗、園藝等用品及文具紙張、食品、非消耗性用品等。
510303-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室外場地租金。
510303-4200 房租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研討會或開會等室內活動場地租金。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研討會或開會等室內活動場地租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車租。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510303-5900 攤銷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進口相關器材耗品所需之關稅9千元。
510303-6800 規 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規費。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學術團體會費346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學生獎助等經費。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學生獎助等經費。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研究學院：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大學： 凡辦理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兼職酬金等。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100 水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室水電等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郵費及電話費等。
510304-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國內出差旅費9千元、國外旅費70萬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41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千元、貨物運費1萬8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2萬元，計126萬8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義用表冊、試卷印刷裝訂等302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學儀器維修、保養等。
510304-2600 保險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員平安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51人、專任助理2人及臨時工等84人，計5,213萬8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習訓練鐘點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稿費及人員提供服務等酬勞，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2,051萬9千元。
510304-2B00 推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推展費85萬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設備零件費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辦公用品與非消耗性物品及醫療、食品等。
510304-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使用之藥品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200 房租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各項活動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交通設備等租金。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510304-5900 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費用。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4-6400 房屋稅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繳納一般房屋稅。
510304-6800 規 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規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100 會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參加學術團體會費6萬元。
510304-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競賽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98,620	259,773	其他業務成本	131,930	137,342	269,272
298,620	259,77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1,930	137,342	269,272
298,620	259,77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31,930	137,342	269,272
298,620	259,7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1,930	137,342	269,27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大學：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研究學院：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大學：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屬之。 研究學院：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屬之。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包含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經費(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優秀學生獎學金等)、教育部與外交部等機關補助學生獎學金，以及外界捐贈獎學金等。【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獎助學員生給與672萬1千元】 研究學院：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包含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經費(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優秀學生獎學金等)、教育部與外交部等機關補助學生獎學金，以及外界捐贈獎學金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60,371	576,1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2,132	285,128	607,260
560,371	576,1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2,132	285,128	607,260
305,228	319,605	用人費用	302,068	33,313	335,381
192,403	193,323	正式員額薪資	167,192	32,426	199,618
	5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552	552
9,839	9,288	加(夜)班費	9,517	335	9,852
48,509	50,068	獎金	53,128		53,128
23,659	33,593	退休及卹償金	36,891		36,891
30,538	32,531	福利費	35,111		35,111
280	250	提繳費	229		229
218,142	220,682	服務費用	9,468	227,386	236,854
305	337	水電費		337	337
497	198	郵電費		512	512
514	232	旅運費		173	173
952	1,1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52	952
30,786	34,34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468	32,941	42,409
37	777	保險費		777	777
173,065	178,336	一般服務費		179,594	179,594
11,131	3,933	專業服務費		10,520	10,520
855	1,393	公關慰勞費		1,568	1,568
	12	推展費		12	12
7,827	7,285	材料及用品費		6,784	6,784
60	95	使用材料費		95	95
7,768	7,190	用品消耗		6,689	6,689
730	1,083	租金與利息		804	804
134	83	房租		134	134
61	671	機器租金		100	100
423	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400	400
112	188	什項設備租金		170	170
25,605	26,5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96	15,008	25,604
19,643	21,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9,020	10,622	19,642
1,003	1,04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003		1,003
4,958	4,413	攤銷	573	4,386	4,959
1,922	24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009	1,009
11		房屋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4	消費與行為稅		24	24
1,911	225	規 費		985	985
918	69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824	824
49	10	會費		51	51
545	457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550	550
324	22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23	223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大學：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研究學院：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大學：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研究學院：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之薪資，年需如列數。
515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研究學院： 兼職人員酬金55萬2千元係辦理兼任業務所需經費。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員工延長工時加班費118萬5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866萬7千元。
515001-1500 獎金	大學：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職員退撫基金、工員勞工退休準備金及退休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大學： 員工公、勞、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及傷病醫藥費等，年需如列數。
515001-1900 提繳費	大學：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大學： 工作場所、學人宿舍耗用水電費、瓦斯費等，其中宿舍電費計30萬9千元、宿舍水費計2萬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大學： 業務執行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大學： 國內出差旅費8萬8千元、廢棄物清運等貨物運費6萬元及其他旅運費2萬5千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行政單位經常性一般公務表件印製裝訂等所需費用95萬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房屋建築修繕費等，年需如列數，其中宿舍修護費計120萬元。
515001-2600 保險費	大學：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保險及業務所需相關保險等保險費用。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費用，其中外包費3,240萬1千元係辦理校舍清潔、垃圾清運、保全外包等業務，內含勞務承攬52人，經費3,103萬3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約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合約用人員155人、專任助理6人及臨時工等69人，計1億4,456萬9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法律諮詢、訴訟等費用及提供服務等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99萬1千元，包含員工協助方案77萬8千元，係為增進員工專業知能、建構友善工作環境，辦理各類專題演講課程及心理諮商等所需經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大學：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關慰勞費。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56萬8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121萬4千元，員工慰勞費35萬4千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139萬3千元，前年度決算數85萬5千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大學： 行政單位各類資料刊登等推展費1萬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公務車及各項機械使用之燃料等費用。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公業務所需之用品及開會逾時誤餐費用等。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200 房租	大學： 業務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各項機械設備租金。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等租金。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什項設備之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業務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大學：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等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公務車輛依法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大學： 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大學： 業務所需參加學術團體會費5萬1千元。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獎勵優秀員工等獎勵費。
5150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各項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相關經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5,424	15,578	其他業務費用		15,802	15,802
15,424	15,578	雜項業務費用		15,802	15,802
15,402	15,120	服務費用		15,730	15,730
4		郵電費			
8		旅運費			
127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0	130
297	439	一般服務費		300	300
14,966	14,351	專業服務費		15,000	15,000
	300	推展費		300	300
21	458	材料及用品費		72	72
21	458	用品消耗		72	7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大學：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研究學院：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大學：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研究學院：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印製裝訂等費用13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支付金融機構代辦業務之服務手續費等。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各項費用。
519898-2B00 推展費	研究學院： 自籌收入支應：各類資料刊登等推展費30萬元。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用品及誤餐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11,134	226,185	業務外費用	39,702	205,236	244,938
27,758	18,375	財務費用	19,280	15,199	34,479
22,314	18,375	利息費用	19,280	15,199	34,479
22,314	18,375	租金與利息	19,280	15,199	34,479
22,314	18,375	利息	19,280	15,199	34,479
4,082		投資短絀			
4,08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4,082		各項短絀			
1,362		兌換短絀			
1,36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362		各項短絀			
183,376	207,8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22	190,037	210,459
183,376	207,810	雜項費用	20,422	190,037	210,459
925	1,335	用人費用		1,135	1,135
788	1,1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900	900
120	235	加(夜)班費		235	235
17		福利費			
122,326	126,749	服務費用		127,977	127,977
21,684	20,600	水電費		22,850	22,850
465	836	郵電費		466	466
67	709	旅運費		317	317
1,047	35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42	942
20,549	18,70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06	13,006
128	157	保險費		83	83
72,929	79,385	一般服務費		85,691	85,691
5,428	5,971	專業服務費		4,591	4,591
30	31	推展費		31	31
25,510	15,172	材料及用品費		14,858	14,858
15	102	使用材料費		27	27
25,494	15,070	用品消耗		14,831	14,831
787	865	租金與利息		758	758
77	2	地租及水租		242	242
	17	房租		6	6
363	699	機器租金		300	300
118	3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	10
228	112	什項設備租金		200	2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0,413	60,2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422	42,716	63,138
10,127	40,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5,005	37,847	42,852
14,808	14,80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4,808		14,808
5,478	4,775	攤銷	609	4,869	5,478
1,912	2,79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912	1,912
507	1,497	土地稅		507	507
1,319	1,205	房屋稅		1,320	1,320
86	90	規 費		85	85
9	68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681	681
9		會費			
	367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366	366
	31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15	315
1,49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495		各項短絀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100 財務費用	大學：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投資短絀及兌換短絀等屬之。
520101 利息費用	大學： 凡舉借各種債務所產生之利息屬之。
520101-4000 租金與利息	
520101-4600 利息	大學：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採金融機構專案融資方式辦理，融資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總額度為15億6,800萬元，113年度計息本金約為15億4,394萬5千元，預計利率為2%(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公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一個月期利率加碼估算)，編列債務利息3,087萬9千元。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採金融機構專案融資方式辦理，融資機構尚待洽談，預計借款總額度為6億5,614萬2千元，113年度計息本金約為1億8,000萬元，預計利率為2%(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碼估算)，編列債務利息360萬元。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大學：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520298 雜項費用	大學：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辦理業務所需之兼職人員酬金。
520298-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場地管理人員等超時工作報酬。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大學： 各場地出借及宿舍耗用之水電費用，其中宿舍電費計1,400萬元、宿舍水費計513萬5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大學： 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大學：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萬元、國外旅費21萬元、大陸地區旅費3萬2千元、貨物運費6萬元及其他旅運費5千元，計31萬7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印製成績單、證明書等表件費94萬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體育館、場等校舍修繕、宿舍修繕、教學設施及辦公器具維護等，其中宿舍修護費計537萬1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大學： 投保一般房屋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業務所需相關保險等保險費用。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臨時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外包費3,769萬5千元係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清潔外包等業務，內含勞務承攬76人，計3,562萬4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37人、專任助理1人及臨時工等126人，計4,773萬1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法律諮詢、辦理考試工作甄選及講課鐘點費等，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125萬5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2B00 推展費	大學： 業務所需推展費3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燃料等耗用費用。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公、園藝等用品及食品等消耗性費用。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業務執行所需場地租金。
520298-4200 房租	大學： 辦理各項活動室內場地租金。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辦理各項活動機械及設備租金。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各項活動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各項活動什項設備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業務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其中宿舍折舊計3,705萬6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大學： 依直線法計提各項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大學：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土地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大學：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房屋稅。
520298-6800 規 費	大學： 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各項競賽活動獎勵金。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各項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相關經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3,750	191,595	14,200	79,667
分年性項目			173,75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2,500			
自籌收入支應			151,2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459,212		459,212	
				173,750		173,750	
				22,500		22,500	大學: 1. 為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 預定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 經教育部111年1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67524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1億5,813萬2,792元。 2. 本工程自112年起分3年辦理, 112年度編列5,000萬元, 本年度編列2,250萬元, 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3. 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 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148萬元, 約占總工程經費0.93%, 本年度編列30萬8千元。
				151,250		151,250	大學: 一、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1. 為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 提供學生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 預定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經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86585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5億5,000萬元。 2. 嗣考量營建物價調整、法規變革及提高居住品質變更房型等因素, 經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7099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6億6,711萬6,228元。 3. 復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問題、公共工程造價攀升及推量增加排擠效應等因素, 經教育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71460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7億3,889萬6,432元, 其中6億5,614萬2千元以國內借款方式辦理, 其餘8,275萬5千元由學校營運資金支應。 4. 本工程自108年起分9年辦理, 108年度編列97萬5千元、109年度編列1,000萬元、110年度編列3,000萬元, 111及112年度配合執行進度, 未編列預算, 本年度編列1億5,000萬元, 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5. 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次性項目				191,595	14,200	79,667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97,757	5,881	37,648
自籌收入支應				93,838	8,319	42,019
合 計			173,750	191,595	14,200	79,667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規定，按3%~0.5%之70%估算工程管理費327萬8千元，約占總工程經費0.44%，本年度編列75萬元。 大學： 二、青田街2巷1-3號新建工程： 1.為供教學研究之用，營造優質教學空間，預定辦理「青田街2巷1-3號新建工程」。本工程自113年起分6年辦理，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預計總工程經費4,711萬元，本年度編列125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2.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59萬元，約占總工程經費1.25%，本年度未編列。
				285,462		285,462	
				141,286		141,286	研究學院： 購置個人電腦、印表機等教學研究設備。 大學： 內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3,428萬6千元。
				144,176		144,176	研究學院： 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高階AI伺服器等教學研究設備。
				459,212		459,2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9,461		105,751	4,000
分年性項目	1,250		22,500	
一次性項目	198,211		83,251	4,000
合 計	199,461		105,751	4,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400萬元，係行政院國發基金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09,212	67.34	150,000		150,000	32.66	459,212	100.00
23,750	13.67	150,000		150,000	86.33	173,750	37.84
285,462	100.00					285,462	62.16
309,212	67.34	150,000		150,000	32.66	459,212	10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29,602	328,076		241,384	4,000	656,142
分年性項目	944,140	129,865		158,133		656,142
一次性項目	285,462	198,211		83,251	4,000	
合 計	1,229,602	328,076		241,384	4,000	656,142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大學：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7億3,889萬7千元，截至本年度累計預算數為1億9,097萬5千元，包含108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支應之規劃設計經費97萬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459,212	37.35	550,187	44.75
					173,750	18.40	264,725	28.04
	113.01 113.12				285,462	100.00	285,462	100.00
					459,212	37.35	550,187	44.7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8,102	1,722,142	3,325,535	294,678	2,949,66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799,980	92,910	4,600	5,67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56,472	2,645	19,043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8,102	3,522,122	3,474,917	301,923	2,974,38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902	66,778	192,181	11,305	60,924
教學成本	1,524	29,479	179,317	7,615	52,66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8	241	10,445	3,085	5,493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058	2,419	605	2,77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大學：

其他(代管資產)不含代管土地，代管土地前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239億5,721萬2千元，本年度代管土地資產總額為239億5,721萬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3,347,512	11,687,635
					1,903,164
					78,160
				3,347,512	13,668,959
				64,444	397,534
				48,633	319,229
				1,003	20,645
				14,808	57,66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302	207,302				
機械及設備	135,123	135,123				
機械及設備	135,123	135,1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55	11,5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55	11,555				
什項設備	60,624	60,624				
什項設備	60,624	60,62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9,901	9,990,129	33,691		33,69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7,574,465	7,757,446,545	29,606		29,60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820,154	5,682,015,421	4,529		4,529
合 計			67,826		67,826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度預算總額』、『上年度預算總額』及『前年度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4,900,000	49.05				-3,950
262,000	-	4.60	1,205	1,127	1,207
68,000	-	2.70	184	183	184
			1,389	1,310	-2,5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 權 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說 明
			起	止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 大樓新建工程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8-111	112.03	138.03		35,610	還款財源為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 收入等。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 工程	金融機構	112-116	116.10	142.03	150,000		還款財源為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 收入等。
合 計					150,000	35,610	

附註：『本年度舉借數』及『本年度償還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 餘 額	償 還 財 源			備 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 他	
合 計				1,706,140	1,706,140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 大樓新建工程	108-111	112.03	138.03	1,526,140	1,526,140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 工程	112-116	116.10	142.03	180,000	180,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455,846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32,603	大學： 國庫增撥現金數。
其他	2,800	大學：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由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 研究學院：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由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2,800	大學：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 研究學院：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
期末基金數額	6,588,44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参 考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1,309,057	資產	11,631,623	11,410,704	220,919
3,501,726	流動資產	3,725,468	3,624,038	101,430
1,500,905	現金	1,724,646	1,623,216	101,430
1,420,850	流動金融資產	1,420,850	1,420,850	
13,154	應收款項	13,155	13,155	
327,296	預付款項	327,296	327,296	
239,521	短期貸墊款	239,521	239,521	
1,482,43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482,430	1,482,430	
33,69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3,692	33,692	
947,355	非流動金融資產	947,355	947,355	
501,383	準備金	501,383	501,383	
6,107,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1,008	6,064,886	126,122
384,950	土地	384,950	384,950	
5,445	土地改良物	1,587	3,489	-1,902
1,311,601	房屋及建築	2,980,843	3,047,621	-66,778
543,545	機械及設備	542,519	543,105	-586
36,5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931	34,036	2,895
1,930,302	什項設備	1,925,622	1,906,879	18,743
1,894,786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8,556	144,806	173,750
40,929	無形資產	24,868	32,865	-7,997
40,929	無形資產	24,868	32,865	-7,997
176,757	其他資產	207,849	206,485	1,364
149,976	遞延資產	181,068	179,704	1,364
26,781	什項資產	26,781	26,781	
11,309,057	合 計	11,631,623	11,410,704	220,919
3,749,434	負債	3,875,013	3,767,141	107,872
1,758,743	流動負債	1,817,465	1,788,105	29,360
6,250	短期債務	64,970	35,610	29,360
259,817	應付款項	259,818	259,818	
1,492,677	預收款項	1,492,677	1,492,677	
1,561,750	長期負債	1,641,170	1,556,140	85,030
1,561,750	長期債務	1,641,170	1,556,140	85,030
428,940	其他負債	416,378	422,896	-6,518
256,171	遞延負債	243,607	250,125	-6,518
172,769	什項負債	172,771	172,771	
7,559,623	淨值	7,756,610	7,643,563	113,047
6,355,912	基金	6,588,449	6,455,846	132,603
6,355,912	基金	6,588,449	6,455,846	132,603
1,199,315	公積	1,091,000	1,117,532	-26,532
1,199,315	資本公積	1,091,000	1,117,532	-26,5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9,313	累積餘絀	13,452	6,476	6,976
	累積賸餘	13,452	6,476	6,976
-59,313	累積短絀			
63,709	淨值其他項目	63,709	63,709	
63,70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3,709	63,709	
11,309,057	合 計	11,631,623	11,410,704	220,9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0,797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3,876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1,755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0,797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3,876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1,755千元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包含圖書、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所收取之定期存單，作為承包廠商履約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包含圖書、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所收取之定期存單，作為承包廠商履約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學校同額認列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25,327,162千元及25,327,162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25,391,606千元及25,391,606千元，分別減少64,444千元及64,444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7,516	192,462.66	3,371,176	
大專院校	人	17,516	192,462.66	3,371,176	大學：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為32億8,185萬9千元(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人數2,182人，經費計1億6,578萬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研究學院：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為8,931萬7千元(含其他機關補助6,783萬5千元及自籌經費2,148萬2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7,116	183,250.00	3,136,507	
大專院校	人	17,116	183,250.00	3,136,507	大學： 上年度全部預算數為30億4,744萬8千元(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人數2,134人，經費計1億6,698萬8千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研究學院： 上年度全部預算數為8,905萬9千元(含其他機關補助6,757萬7千元及自籌經費2,148萬2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7,295	186,601.50	3,227,273	
大專院校	人	17,295	186,601.50	3,227,273	
11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615	179,722.48	2,986,089	
大專院校	人	16,615	179,722.48	2,986,089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339	178,209.93	2,911,772	
大專院校	人	16,339	178,209.93	2,911,772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0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418	-1	417	
職員		361		361	
	簡任	14		14	
	薦任	250		250	
	委任	97		97	
駐衛警		11	-1	10	
	駐衛警	11	-1	10	依規定辦理駐衛警退休1人。
技工		6		6	
	技工	6		6	
工友		36		36	
	工友	36		36	
駕駛		4		4	
	駕駛	4		4	
教師人員		1,061		1,061	
教師		1,061		1,061	
	教授	491		491	
	副教授	266		266	
	助理教授	127		127	
	講師	177		177	
助教人員		148		148	
助教		148		148	
	助教	148		148	
運動教練人員		9		9	
運動教練		9		9	
	中級運動教練	9		9	
兼任人員		707	28	735	
兼任		707	28	735	
	教授	146	14	160	大學：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副教授	148	-4	144	大學：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研究學院：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助理教授	240	21	261	大學：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研究學院：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講師	168	-3	165	大學：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薦任	5		5	研究學院： 本校兼任職員人數預估數。
總 計		2,343	27	2,37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大學：

-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約聘教師32人、客座人員11人、講座教授35人、專案教學人員25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118人、約用人員531人、專技人員(醫師)2人、計畫專(兼)任助理1,769人及臨時工等1,028人，共計15億8,580萬7千元；另辦理清潔及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務承攬167人，計8,238萬4千元，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 獎金預算數包含考績獎金2,741萬元(269人)、年終獎金1億8,521萬3千元(1,145人)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2萬2千元(11人)，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研究學院：

-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客座人員2人、講座教授1人、專案教學人員4人、約用人員4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人及臨時工等20人，共計1,394萬5千元；另辦理清潔及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務承攬2人，計25萬元，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 獎金預算數包含年終獎金43萬元(3人)，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1,570,030		12,895		185,965	27,410				152,336
教學成本	1,370,412		2,808		158,837	1,410				115,445
正式人員	1,370,412		2,808		158,837	1,410				115,445
職員			2,330							
教員	1,312,543		478		151,598	1,410				110,185
助教	49,936				6,241					4,535
運動教練	7,933				998					725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618		9,852		27,128	26,000				36,891
正式人員	199,618		9,852		27,128	26,000				36,891
職員	182,479		8,757		24,709	23,090				31,171
工員	17,139		1,095		2,419	2,910				5,720
兼任人員										
職員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5							
正式人員			235							
工員			235							
兼任人員										
教員										
合 計	1,570,030		12,895		185,965	27,410				152,336
總 計	1,570,030		12,895		185,965	27,410				152,336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大學：

1.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約聘教師32人、客座人員11人、講座教授35人、專案教學人員25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118人、約用人員531人、專技人員(醫師)2人、計畫專(兼)任助理1,769人及臨時工等1,028人，共計15億8,580萬7千元；另辦理清潔及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務承攬167人，計8,238萬4千元，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2. 獎金預算數包含考績獎金2,741萬元(269人)、年終獎金1億8,521萬3千元(1,145人)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2萬2千元(11人)，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研究學院：

1.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客座人員2人、講座教授1人、專案教學人員4人、約用人員4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人及臨時工等20人，共計1,394萬5千元；另辦理清潔及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務承攬2人，計25萬元，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2. 獎金預算數包含年終獎金43萬元(3人)，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143,668	1,161		29,799	229	2,123,493	413,450	2,536,943
		119,770	770		18,977		1,788,429	411,998	2,200,427
		119,770	770		18,977		1,788,429		1,788,429
							2,330		2,330
		114,316	713		18,145		1,709,388		1,709,388
		4,702	49		717		66,180		66,180
		752	8		115		10,531		10,531
								411,998	411,998
								411,998	411,998
		23,898	391		10,822	229	334,829	552	335,381
		23,898	391		10,822	229	334,829		334,829
		19,415	376		9,281		299,278		299,278
		4,483	15		1,541	229	35,551		35,551
								552	552
								552	552
							235	900	1,135
							235		235
							235		235
								900	900
								900	900
		143,668	1,161		29,799	229	2,123,493	413,450	2,536,943
		143,668	1,161		29,799	229	2,123,493	413,450	2,536,9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2,273,410	2,340,756	用人費用	2,081,713	455,230	2,536,943
1,403,839	1,446,383	正式員額薪資	1,459,375	110,655	1,570,030
389,724	376,85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7,301	336,149	413,450
12,566	12,303	加(夜)班費	9,995	2,900	12,895
186,675	199,600	獎金	213,375		213,375
124,517	139,527	退休及卹償金	152,336		152,336
155,808	165,836	福利費	169,102	5,526	174,628
280	250	提繳費	229		229
3,115,886	2,748,541	服務費用	391,721	2,596,867	2,988,588
107,483	106,259	水電費	230	110,779	111,009
23,884	20,322	郵電費	1,660	20,366	22,026
80,796	112,039	旅運費	19,529	87,234	106,763
96,417	88,06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363	79,485	95,848
95,570	103,6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930	83,318	102,248
5,081	4,755	保險費	891	4,012	4,903
1,883,968	1,669,155	一般服務費	145,496	1,622,807	1,768,303
818,446	635,650	專業服務費	187,576	581,129	768,705
855	1,893	公關慰勞費		2,068	2,068
3,385	6,715	推展費	1,046	5,669	6,715
377,308	305,159	材料及用品費	42,522	296,947	339,469
640	1,013	使用材料費		742	742
376,507	303,983	用品消耗	42,519	296,045	338,564
161	163	商品及醫療用品	3	160	163
161,916	123,569	租金與利息	30,280	136,064	166,344
2,604	1,642	地租及水租	50	2,357	2,407
70,940	65,719	房租	5,350	67,868	73,218
30,692	14,398	機器租金	3,100	19,850	22,950
11,171	9,29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00	7,790	9,090
24,192	14,141	什項設備租金	1,200	23,000	24,200
22,314	18,375	利息	19,280	15,199	34,479
456,362	521,3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0,408	222,797	493,205
296,520	365,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419	159,671	333,090
64,545	64,58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4,444		64,444
95,296	91,663	攤銷	32,545	63,126	95,671
5,622	3,55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505	3,505
1,604	1,497	土地稅		507	507
1,339	1,339	房屋稅		1,454	1,454
47	63	消費與行為稅		49	49
2,632	653	規費		1,495	1,495
617,646	521,1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85,593	385,977	571,570
6,514	5,658	會費	2,706	3,641	6,347
501,152	431,9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472	316,286	464,758
	12,150	分擔		12,150	12,150
60,223	17,66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2,730	18,961	41,69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00,427		335,381			1,135	
1,370,412		199,618				
411,998		552			900	
2,808		9,852			235	
160,247		53,128				
115,445		36,891				
139,517		35,111				
		229				
2,608,027		236,854	15,730		127,977	
87,822		337			22,850	
21,048		512			466	
106,273		173			317	
93,824		952	130		942	
46,833		42,409			13,006	
4,043		777			83	
1,502,718		179,594	300		85,691	
738,594		10,520	15,000		4,591	
500		1,568				
6,372		12	300		31	
317,755		6,784	72		14,858	
620		95			27	
316,972		6,689	72		14,831	
163						
130,303		804		34,479	758	
2,165					242	
73,078		134			6	
22,550		100			300	
8,680		400			10	
23,830		170			200	
				34,479		
404,463		25,604			63,138	
270,596		19,642			42,852	
48,633		1,003			14,808	
85,234		4,959			5,478	
584		1,009			1,912	
					507	
134					1,320	
25		24				
425		985			85	
300,793	269,272	824			681	
6,296		51				
195,486	269,272					
12,150						
40,775		550			36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49,756	53,76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1,685	34,939	46,624
6,93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939		各項短絀			
7,015,089	6,564,057	總 計	3,002,237	4,097,387	7,099,624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本年度國外旅費3,631萬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83萬元、公共關係費151萬4千元、員工慰勞費55萬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086		223			315	
5,962,352	269,272	607,260	15,802	34,479	210,4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大學：

本校管理用公務車輛計有公務轎車1輛、電動汽車1輛、21人座大客車1輛、小型客貨兩用車2輛；其他車輛計有公務機車1輛、電動機車4輛。

研究學院：

一、管理用車輛：

(一)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

(二)截至本年度終了，本學院無管理用車輛。

二、其他車輛：

(一)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

(二)截至本年度終了，本學院無其他車輛。

附 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108.01 116.12	738,897	40,975	150,000	547,922	1. 為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提供學生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預定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經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86585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5億5,000萬元。 2. 嗣考量營建物價調整、法規變革及提高居住品質變更房型等因素，經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7099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6億6,711萬6,228元。 3. 復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問題、公共工程造价攀升及推量增加排擠效應等因素，經教育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71460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7億3,889萬6,432元，其中6億5,614萬2千元以國內借款方式辦理，其餘8,275萬5千元由學校營運資金支應。 4. 本工程自108年起分9年辦理，108年度編列97萬5千元、109年度編列1,000萬元、110年度編列3,000萬元，111及112年度配合執行進度，未編列預算，本年度編列1億5,000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2.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	112.01 114.12	158,133	50,000	22,500	85,633	為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預定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經教育部111年1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67524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1億5,813萬2,792元，112年度編列5,000萬元，本年度編列2,250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3. 青田街2巷1-3號新建工程	113.01 118.12	47,110		1,250	45,860	為供教學研究之用，營造優質教學空間，預定辦理「青田街2巷1-3號新建工程」。本工程自113年起分6年辦理，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預計總工程經費4,711萬元，本年度編列125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合 計			944,140	90,975	173,750	679,41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7億3,889萬7千元，以前年度預算編列4,097萬5千元，包含108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支應之規劃設計經費97萬5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 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 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 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 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 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 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貳、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無		

大學及分基金預算書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務基金(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8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9~21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2~22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3~24
2、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5~25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6~26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7~27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8~28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0~41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2~43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4~47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49
(9)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53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4~5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8~59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0~61
(13) 資產折舊明細表	62~63
(14) 資產報廢明細表	64~64
(15)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66~67
(16)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68~68
(17)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69~69
(18)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70~70
3、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71~73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4~7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5~7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6~77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8~81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2~82
4、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83~8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4~8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實踐本校身為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社會責任。

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等 3 版，惟因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本校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2 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本校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館、室、中心、部及附屬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本校教學單位計 9 學院、31 學系、9 學位學程（5 學士學位學程、3 碩士學位學程、1 博士學位學程）、22 獨立研究所及 1 學士班；行政單位計 5 處、1 館、3 中心、4 室、師資培育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等 16 個單位；另有 6 個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4 億 5,64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8 億 6,668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8,973 萬 9 千元，約 10.05%，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8 億 39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61 億 6,380 萬 9 千元增加 6 億 4,014 萬 3 千元，約 10.39%，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 億 10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4,613 萬 5 千元增加 5,488 萬 8 千元，約 12.30%，主要係本校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評價產生賸餘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 億 1,11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1,382 萬 6 千元減少 269 萬 2 千元，約 1.26%。
-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 5,764 萬元，較預算數 6,481 萬 6 千元減少 717 萬 6 千元，約 11.07%，主要係本校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評價產生賸餘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6 億 9,404 萬 8 千元（專案計畫 3 億 4,623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 億 4,781 萬 6 千元），可用預算數 8 億 1,501 萬 1 千元（專案計畫 3 億 7,701 萬 3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 億 3,799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85.16%，主要係「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因統包工程多次招標，於 111 年 4 月完成發包；以及「師大美術館整體空間裝修工程」因第二階段工程送審作業費時，與辦理契約變更致驗收付款進度落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112)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32 億 8,453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8 億 881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7,572 萬 4 千元，約 16.94%，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4 億 9,462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9 億 8,364 萬 6 千元，增加 5 億 1,097 萬 9 千元，約 17.13%，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3 億 7,626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 億 3,412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4,213 萬 6 千元，約 60.71%，主要係各項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9,950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 億 149 萬 1 千元，減少 198 萬 3 千元，約 1.95%。
- (五)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6,667 萬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 4,219 萬 4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1 億 886 萬 4 千元，約 258.01%，主要係各項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執行數 1 億 747 萬 8 千元(專案計畫 14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733 萬 3 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9,530 萬元(專案計畫 463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066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112.78%，主要係各單位配合業務需要辦理採購，致實際執行數較可用預算分配數增加。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面對全球化之趨勢，本校立基於既有之教育專業優勢，整合資源、提供完整課程與學程，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專業人才為目標。

1. 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

- (1) 推動系所建置全英語課程架構(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GPE)，滿足學生畢業需求學分，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國際移動力及促進未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職場競爭力。

(2) 提高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比重，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

2. 鼓勵學生跨域學習，逐步調整實施策略，適時投入相對應資源，給予學系支持，並續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合作，給學生更全面開放的學習環境。

3. 持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措施，鼓勵各系所教師開授國家語言課程，促進國家語言發展。

4. 共同教育（含通識教育）整體規劃與改革，確保教學品質

(1) 共同課程（中文思辨與表達、英文）融入深度討論教學，提升學生思辨及表達能力；成立教學社群，分享本校課程變革經驗及深度討論教學成果；發展學習成效檢測工具之標準化、結構化，提升檢測專業性。

(2) 加強專業英文課程，將英文課程結合學生專業領域學科。

(3) 體育課程順應社會發展持續納入新興項目，融入「運動教育模式」與「適應體育」以著重發展素養導向課程，精進素養導向教學增能機制，各項課程延伸活動（如：師大運動文青獎、運動觀賞補助、師大瘋運動 FB 與 YouTube 網路資源等）提升學生運動鑑賞能力、培養「終身適性運動」觀念，進而服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4 優質教育與 SDG10 減少不平等的發展方向。

(4) 持續開設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CT），針對不同學院學生開設程式跨域課程（CT+X），推動資訊跨域學分學程，提升學生發展程式設計應用於專業領域之能力。

5. 推動系所課程檢視與精進，確保課程品質

(1) 實施全校課程精進創新計畫，維護全校課程地圖網站提供學習指引。

(2) 鼓勵教師將 SDGs 融入教學，讓學生了解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3) 推動教學諮詢輔導，藉由教師同儕間觀課提供回饋與反思，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精進創新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6. 因應全球遠距學習趨勢，發展特色領域數位課程與專班，推動跨國跨校線上共學，培養學生國際競合力，打造全球網路校園。

7. 為有效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的機會，本校創設「晨光計畫」，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管道推動特殊入學方案，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8. 辦理「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及「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計畫」，藉由同儕輔導協助學習困難學生，並鼓勵系所教師、助教、專責導師與學生共組社群，提供學習資源及支持。
9. 推動學術英語寫作與口說一對一諮詢、開設學術英語類別課程，並透過講座、工作坊及蒐集國內外教材與資源，滿足學生以英文撰寫報告、論文及口語簡報之需求，提升自主學習成效，進而輔助學生銜接各專業領域之 EMI 課程。
10. 建設本校成為全球知名之高教創新教學大學：以充沛人力長期挹注於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學習評量之研究與開發，提供學生多元且彈性之跨域學習環境、協助教師增能，建立共學共備生態，打造出最優質的教育環境。
11. 成立師資培育學院，引領師資培育創新與發展，設立 IBEC 學分學程與學分班推動師資國際化相關認證、養成雙語教師、強化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輔導就業及教師在職進修之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菁英師資，以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培育碩士化；辦理學系師資培育生遴選、教育學程生甄選、加修雙語課程甄選、乙案公費生甄選、師獎生甄選，並統籌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積極進行師資生選課輔導、課程認證，協助學生申辦教師證書等；積極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師獎生輔導、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育實習輔導、海外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等，厚植師資生多元國際觀及就業力；因應教育政策趨勢，並規劃辦理中等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中等學校初任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12. 營造優質多元的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生活輔導，持續推動專責導師制，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建置全方位學生輔導系統，統整校內外資源並結合相關輔導實務發展，以落實三級輔導；運用諮商服務 E 化系統，增進輔導效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營造健康校園；持續辦理新生營（伯樂大學堂）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新環境並設定個人學習與生活目標；開設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培育社團菁英，增進就業競爭力。規劃並落實全人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育實施方案，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統籌推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運用學習歷程檔案深化學習，鼓勵學生規劃學涯藍圖，並發展學生學習成果及全人素養量表；實施書院制度，營造共食、共寢、共學環境；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以拓展宏觀之視野；協同院系所推動產業實習導航地圖，透過實習故事競賽帶動學生實習氛圍，提高學生至產業實習比例。結合產業、校友及政府資源，提供學生就業季、校友職涯經驗分享、雙語職涯培力、境外生留臺工作輔導等多元職涯服務，並辦理畢業生就業流向追蹤，彙整校友意見與回饋，作為院系所課程規劃與校務發展分析參考；配合學生學習需要，持續優化學務資訊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推動智慧學務相關工作，提供快速有效之資訊服務，營造安全、舒適、健康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13. 落實全校國際化：

- (1) 隨著疫情解封、各國重啟邊界，本校將陸續開展及加強與姊妹校之各項實體活動，包括學生交換、雙聯計畫、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等，擴展與國外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之機會。此外，亦將積極推動各項國際化行政支持作業，包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辦理交換生經驗分享、交換生甄選說明會、獎補助說明會等。
- (2) 為使每位赴外學生均有經費補助，提升學生赴外意願及動機，本校除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赴境外專業進修如雙聯生、交換生、訪問生等，亦透過校內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以及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提供本校學生完整及全面之赴外資源。
- (3) 積極參加線上海內外高等教育年會及各國招生教育展，參與國際教育相關講座，以宣傳臺灣高等教育。於國際雜誌與社群媒體刊登招生廣告或針對重點招生國家與區域拍攝宣傳影片，並持續維護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業務行政管理系統，以符合需求，達成強化國際化業務及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之目標。
- (4) 提供境外學生生活諮詢、華語及課業輔導、法規宣導、急難救助，發放各式獎助學金，舉辦各項活動以凝聚境外生情感及促進境外生與本地學生及教職員之交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5) 培訓國際青年服務隊，除協助舉辦活動外，並提供境外生一對一中文輔導及課業協助，另安排學伴，提供境外生生活上的協助。此外，邀請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學員和境外學生一同與本地生進行國際翻轉教室活動，以達本國學生與境外學生之交流，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

14. 成立世界頂尖之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本校分別為臺灣綜合型、技職體系及教育體系的指標大學，且皆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三校在地利之便及互補性等優勢下，為求資源整合共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教學與研究、以及擴大社會服務與貢獻，決定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以邁向世界頂尖之大學系統為目標。系統內近 6 萬名師生目前共享圖書館、電腦、網路、商家折扣、交通車等資源，以及使用會議場地、運動設施、停車等各項優惠；學生可跨校修課、互相承認學分學程，並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更積極推動三校教授共聘或跨校合聘、跨校華語教學資源整合、共同貴重儀器中心、建置產學技轉媒合平臺、學術研究成果資訊交流平臺等更多資源共享。系統成立預期達到效益包括：(1)整合資源，達成教研卓越；(2)提升國際知名度與競爭力；(3)強化社會服務能量；(4)學習活動更為多元，拓展學生學習視野；(5)校園空間在地延伸，利於地區發展。
15.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目標為 1 萬 7,412 人，較上年度 1 萬 7,064 人，增加 348 人，主要係預期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成為國際頂尖研究中心：本校依跨域整合（trans-disciplinary integrative university）之方式打造「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國際台灣學研究中心」及「社會情緒教育與發展研究中心」。「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以語言習得的基礎研究為核心，引領核心科技、教材教法與評量、以及文化研究與文化教育等面向的研究，務期創造出嶄新的語言和文化教學視野與科技應用的新藍海，創建全球第一的華語教學基地。「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以跨疫情時代的新興科技如何輔助學習為主軸，跨領域研究與前瞻科技為特色，旨在發展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際間具有相當競爭力之學習科學獨特技術，同時建構具有臺灣本土特色之學習科學創新技術與理論，將成功的素養培育方法、教育決策模式、測評工具與方法等推介到全球，提升臺灣教育在全球的能見度，達成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數達世界頂尖之目標。「國際台灣學研究中心」整合並強化國內外以台灣為主題的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能量，增加台灣研究的國際能見度。「社會情緒教育與發展研究中心」為創建全方位學生社會情意教育發展模式，建立當代華人教師新師道，並運用生態系統理論於家庭、學校、社區與縣市社會情緒素養的應用與推廣，及應用智慧科技輔助社會情緒學習的發展，目標成為亞洲第一個社會情緒教育研究頂尖機構。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先後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中心」，在三個校級單位相輔相成、密切合作推動下，得有效透過縱向與橫向的形式，使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貫穿於本校校務治理、執行各項 USR 計畫、服務在地社群與鏈結外部各項資源，於各學院擴增 USR 學分學程及相關自主學習課程，加強師生參與之深度與廣度。
3. 推動自辦評鑑與獎勵制度，提升學術品質：秉持「真實檢視」及「自我提升」精神，本校自主辦理學術單位評鑑，並已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大專校院品質保證認定審核。依據本校訂定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及評鑑相關法規，成立各級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擘劃各學術(受評)單位發展重點、評鑑項目與指標，推動各項評鑑業務，112 年已完成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並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核，後續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本校自辦品保追蹤改善機制，除由學院督導、協助各系所於自我改善期進行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與執行成效外，本校持續辦理以學院為統整單位，每 2 年為一期之系所發展重點追蹤成果填報機制，以精進本校整體辦學品質。此外，推動各項學術活動獎補助方案，藉此追求本校全方位提升，增進本校整體競爭力。
4. 鼓勵教研人員跨域合作，成立多元、跨領域研究團隊，並推動教研人員進行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提升教師研究能量及學術研究水準：配合國內外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展趨勢，提供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之經費，以及組成跨國團隊進行國際合作計畫之補助，並期能爭取更多校外研究經費及資源之挹注，預計每年至少推動執行 10 個跨域或跨國研究計畫。

5. 提升學術研究質量，增進教師研究競爭力：為鼓勵教研人員進行學術研究，辦理各類學術活動獎補助及提升研究能量活動，以提升教研團隊之研究能量，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為積極留才及攬才，本校配合國科會及教育部相關政策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制度，鼓勵本校具有潛力及學術研究能量之優秀教師積極投入各項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吸引優秀人才至本校任職，進而提升本校整體學術表現及國際聲望，強化本校競爭力。
6. 積極拓展產學合作，創造研發效益：積極提升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經費及產學合作案數量，推動本校關鍵技術產業化，以加強與產業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機會，預訂 113 年度目標為簽訂 157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在專利佈局及增進技術移轉成效方面，預訂專利及技轉件數達到 147 件。
7. 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建置圖書館為全校教學與研究之資源中心，配合各系所學術與研究發展，多元徵集及充實各類型之館藏資源；發展本校校史及特藏資料，建構校史及特藏資料優質典藏空間，加值運用校史特藏資料，建置數位典藏內容；持續罕用書庫建置，在圖書館空間改造成果的基礎上增設研究討論、互動分享空間與相關服務，導入 RFID 等創新數位科技，塑造圖書館為師生第三場域、資訊服務站；透過學科館員加強與系所連結，建置本校學術期刊與教師著作機構典藏，推廣 ORCID 學術社群與開放取用，整合全校研究力資源平臺，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成果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並促進學術傳播；舉辦各類閱讀推廣、藝文活動及讀書會，提升本校師生閱讀風氣；辦理校內外學術著作和一般出版品之出版作業，厚植「臺灣師大」學術品牌能量；使用校園意象，推動多元加值文創設計與商品開發，提升學校品牌認同感；基於課程學習辦理系列活動以融入資訊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閱讀素養，同時徵集相關館藏，支援僑生大學先修教育與升學之需求。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建構大學社區共好計畫，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執行跨領域社會議題式的服務學習方案，引領學生連結 SDGs 之服務學習實踐活動，落實永續發展教育；規劃與執行學生永續發展目標素養成果評量，以提升永續發展素養與社區參與實施品質，引領學生投入社區服務，並協助社區場域地方創生。推展社會改變行動方案，成立師大銀齡樂活據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打造高齡者數位包容智慧長健學苑計畫，執行多元高齡長健方案，營造永續高齡智慧長健學苑，開設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以培育高齡產業專業人才，落實青銀共學、社區共好之精神；推動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發展，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及多所外單位組織員工的專業心理支持，並予以學生更多元的心理成長資源；與師大周遭鄰里據點串聯，積極推廣大眾心理健康意識，建立本校與社區的合作共榮模式，促使本校及周邊社區身心健康的正向改變。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反思與互惠，建立正確之服務學習態度與觀念；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或平時課餘時間，積極參與各種服務，涵養學生利他胸襟，促進社會服務實踐；辦理各種研習訓練，加強學生服務態度與服務知能之培訓，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觀摩、座談或研討，加強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學習，以提升服務的意願與士氣；運用社會資源，建立資源聯繫網絡，擴大服務學習效果；推動國際社團交流與國際志工業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及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
2. 在社會大眾之推廣教育方面：為落實全民終身學習政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法規，針對不同對象、不同學習需求及學習時間之安排，每年四季均積極規劃各系列之非學分班課程，包括：師大小大師、師大漾大師、線上同步及非同步課程、師拓大師、旅學、創業創新、文思藝想、美學/文創、藝術、日語、歐語、英語、韓語、電腦/設計、音樂、運動/健康、研究方法、心理、東南亞、資訊科技、高年級 50+ 等系列及海外各類遊學團、營隊及專班等；更積極推展各類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師進修及學生學習等課程。另為配合政府推廣本土語言之文化政策，肩負語言傳承之責任與義務，接受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之委託，積極推展閩南語、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等母語復振及傳承之使命；並新增大陸委員會委辦之海內外青年共識營及企業委訓各類課程業務。此外，為加強海外華語學校教師各項教學知能與新知，除接受各單位之委託專案外，亦主動推廣海外各地來臺學習華語等專業領域研修課程，本年度預計服務人次將達 12.5 萬人次。

3. 在培育在職進修人員方面：專班預計學生數 2,182 人，較上年度 2,134 人，增加 48 人，本校將積極擴展教育人員與社會大眾在職進修之學習機會，賡續辦理各系所學士或碩士學分班。

(四) 工程管理費：

1.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3%~0.5% 估算全案工程管理費 148 萬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 30 萬 8 千元。
2.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3%~0.5% 之 70% 估算全案工程管理費 327 萬 8 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 75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	4 億 5,121 萬 2 千元。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4 億 5,121 萬 2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	1 億 7,375 萬元。
(2) 一次性項目	2 億 7,746 萬 2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4 億 5,121 萬 2 千元。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4 億 5,121 萬 2 千元。
(1) 營運資金	1 億 9,546 萬 1 千元。
(2) 國庫撥款	1 億 575 萬 1 千元。
(3) 外借資金	1 億 5,000 萬元。

(三)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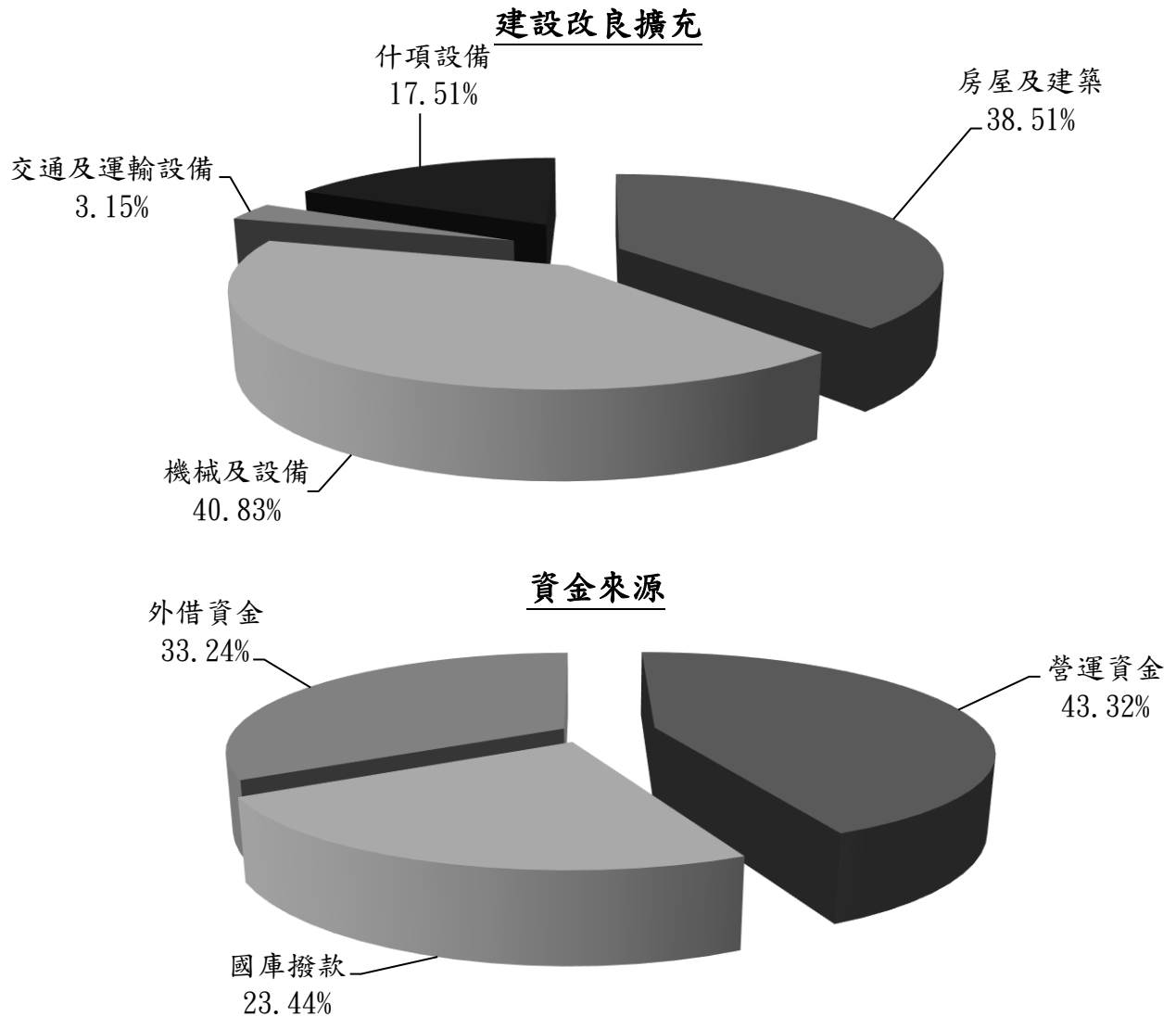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1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3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212	自有資金	301,212
房屋及建築	173,750	營運資金	195,461
機械及設備	184,235	國庫撥款	105,7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00	外借資金	150,000
什項設備	79,027		
合 計	451,212	合 計	451,2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5,121 萬 2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1 億 7,375 萬元、一次性項目 2 億 7,746 萬 2 千元，由自有資金支應 3 億 121 萬 2 千元、外借資金支應 1 億 5,00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1. 分年性項目，編列房屋及建築 1 億 7,375 萬元：

(1)為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自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1 億 5,813 萬 3 千元，112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2,250 萬元。

(2)為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提供學生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自 108 至 116 年度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7 億 3,889 萬 7 千元，108、109 及 110 年度各編列 97 萬 5 千元、1,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111 及 112 年度配合執行進度未編列預算，本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

(3)為供教學研究之用，營造優質教學空間，自 113 至 118 年度辦理青田街 2 巷 1-3 號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4,711 萬元，本年度編列 125 萬元。

2. 一次性項目：

(1)機械及設備 1 億 8,423 萬 5 千元，主要係擴充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及各系所儀器設備等設施所需（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 3,428 萬 6 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0 萬元，主要係擴充建置教學、研究及安全設施等各項設備所需。

(3)什項設備 7,902 萬 7 千元，主要係擴充系所圖書儀器設備等設施所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長期債務之舉借：

本年度預計舉借 1 億 5,000 萬元，係因應「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之借款，預計將自 116 年度起，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為償還財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長期債務之償還：

本年度預計償還 3,561 萬元，係因應「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之借款，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為償還財源。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

(一)資金轉投資之估計：

為投資師生研發與新創成果，輔導師生團隊創業，建立校園創業生態系統，維持學校永續發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轉投資設立「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總額為 9,800 萬元，持股比例為 49%，全數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為投資資金來源。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設立，資本總額為 2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 9,990 萬 1,290 元。本校已投資 4,900 萬元，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二)餘絀之估計：本年度估計轉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獲配之現金股利 138 萬 9 千元，明細如下：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20 萬 5 千元（每股 4.6 元）。
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8 萬 4 千元（每股 2.7 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63 億 2,464 萬 4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億 4,069 萬 1 千元，增加 4 億 8,395 萬 3 千元，約 8.29%，主要係預計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以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6 億 9,188 萬 2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較上年度預算數 61 億 7,768 萬 1 千元，增加 5 億 1,420 萬 1 千元，約 8.32%，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教學研究相關支出，以及預計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5 億 2,120 萬元，主要係各場館、學生宿舍出租及受贈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7,612 萬元，增加 4,508 萬元，約 9.47%，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要係預計利息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2 億 4,493 萬 8 千元，主要係各出租場館人力及攤提折舊等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618 萬 5 千元，增加 1,875 萬 3 千元，約 8.29%，主要係預計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9,0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8,705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392 萬 1 千元，約 4.50%，差異原因如上述。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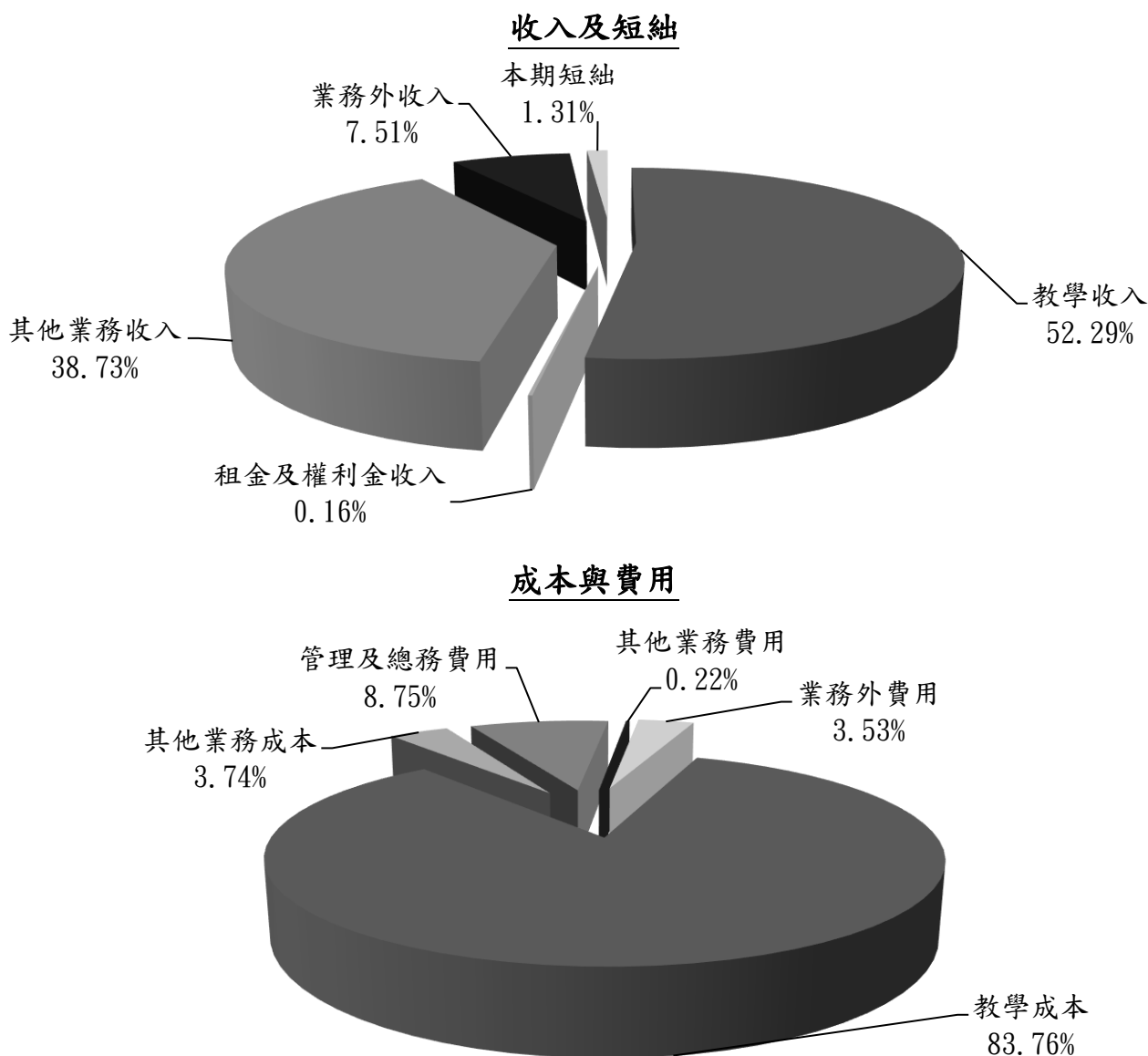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2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324,6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91,882
教學收入	3,627,039	教學成本	5,810,19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330	其他業務成本	259,477
其他業務收入	2,686,2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6,708
業務外收入	521,200	其他業務費用	15,502
本期短絀	90,976	業務外費用	244,938
收入及短絀總額	6,936,820	成本與費用總額	6,936,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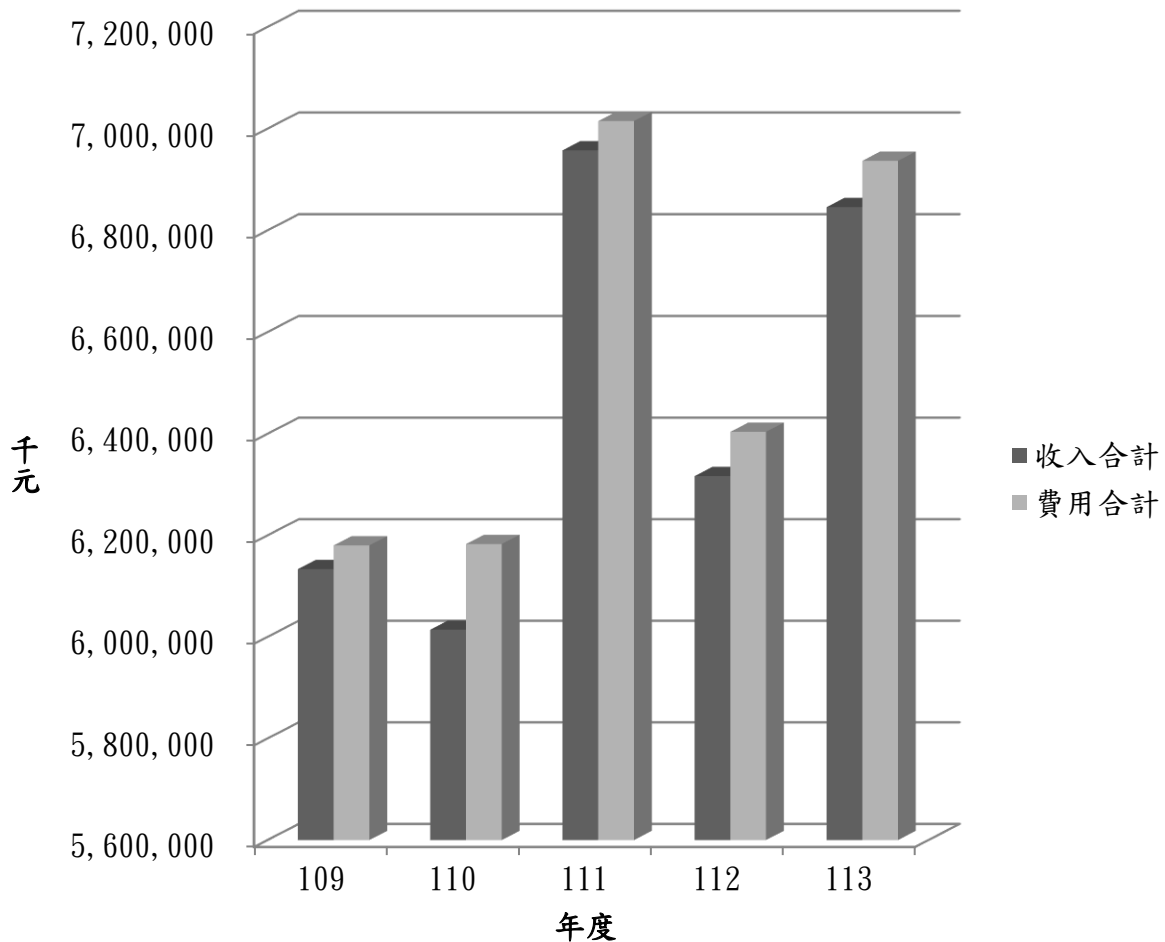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681,486	5,619,488	6,456,423	5,840,691	6,324,644
業務外收入	452,138	394,791	501,023	476,120	521,200
收入合計	6,133,624	6,014,279	6,957,446	6,316,811	6,845,84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11,985	6,020,476	6,803,952	6,177,681	6,691,882
業務外費用	168,273	162,459	211,134	226,185	244,938
費用合計	6,180,258	6,182,935	7,015,086	6,403,866	6,936,820
本期餘絀	-46,634	-168,656	-57,640	-87,055	-90,976

註：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短絀 9,097 萬 6 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短絀 0 元，累積待填補短絀計 9,097 萬 6 千元，於撥用公積 9,097 萬 6 千元填補後，期末待填補短絀為 0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8,902 萬 8 千元，包括：

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年度短絀 9,347 萬 9 千元(為本年度短絀 9,097 萬 6 千元，調整利息股利 250 萬 3 千元)。
2. 調整項目 4 億 8,139 萬 3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3 億 9,633 萬 9 千元，攤銷 9,529 萬 7 千元，其他淨減 1,024 萬 3 千元。
3. 收取利息 3,559 萬 3 千元。
4. 支付利息 3,447 萬 9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 億 3,786 萬 1 千元，包含收取股利 138 萬 9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億 5,121 萬 2 千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 3,428 萬 6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870 萬 3 千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 685 萬 2 千元)，增加遞延資產 7,933 萬 5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4,699 萬 3 千元，為增加長期債務 1 億 5,000 萬元，增加基金 1 億 3,260 萬 3 千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 4,113 萬 8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3,561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816 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 億 2,021 萬 1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 億 1,837 萬 1 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6,456,423	業務收入	2,663,690	3,660,954	6,324,644	100.00	5,840,691	483,953	8.29
3,786,336	教學收入		3,627,039	3,627,039	57.35	3,369,282	257,757	7.65
880,450	學雜費收入		887,960	887,960	14.04	874,224	13,736	1.57
-32,884	學雜費減免		-33,146	-33,146	-0.52	-34,495	1,349	-3.91
2,622,358	建教合作收入		2,392,225	2,392,225	37.82	2,172,901	219,324	10.09
316,413	推廣教育收入		380,000	380,000	6.01	356,652	23,348	6.55
14,52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330	11,330	0.18	9,652	1,678	17.38
14,522	權利金收入		11,330	11,330	0.18	9,652	1,678	17.38
2,655,565	其他業務收入	2,663,690	22,585	2,686,275	42.47	2,461,757	224,518	9.12
1,934,81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74,088		2,074,088	32.79	1,947,614	126,474	6.49
698,032	其他補助收入	589,602		589,602	9.32	492,333	97,269	19.76
22,719	雜項業務收入		22,585	22,585	0.36	21,810	775	3.55
6,803,9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87,260	3,804,622	6,691,882	105.81	6,177,681	514,201	8.32
5,929,537	教學成本	2,440,638	3,369,557	5,810,195	91.87	5,334,436	475,759	8.92
3,227,27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440,638	841,221	3,281,859	51.89	3,047,448	234,411	7.69
2,508,049	建教合作成本		2,296,536	2,296,536	36.31	2,065,814	230,722	11.17
194,216	推廣教育成本		231,800	231,800	3.67	221,174	10,626	4.80
298,620	其他業務成本	124,490	134,987	259,477	4.10	252,333	7,144	2.83
298,62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4,490	134,987	259,477	4.10	252,333	7,144	2.83
560,3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2,132	284,576	606,708	9.59	575,634	31,074	5.40
560,3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2,132	284,576	606,708	9.59	575,634	31,074	5.40
15,424	其他業務費用		15,502	15,502	0.25	15,278	224	1.47
15,424	雜項業務費用		15,502	15,502	0.25	15,278	224	1.47
-347,529	業務賸餘（短絀）	-223,570	-143,668	-367,238	-5.81	-336,990	-30,248	8.98
501,023	業務外收入		521,200	521,200	8.24	476,120	45,080	9.47
77,040	財務收入		36,982	36,982	0.58	18,599	18,383	98.84
35,928	利息收入		35,593	35,593	0.56	17,289	18,304	105.87
1,524	投資賸餘		1,389	1,389	0.02	1,310	79	6.03
39,589	兌換賸餘				-			-
423,9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484,218	484,218	7.66	457,521	26,697	5.84
305,59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0,815	360,815	5.70	344,114	16,701	4.85
1,128	違規罰款收入		830	830	0.01	1,312	-482	-36.74
55,521	受贈收入		63,435	63,435	1.00	56,488	6,947	12.30
432	賠（補）償收入		179	179	-	62	117	188.71
61,309	雜項收入		58,959	58,959	0.93	55,545	3,414	6.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11,134	業務外費用	39,702	205,236	244,938	3.87	226,185	18,753	8.29
27,758	財務費用	19,280	15,199	34,479	0.55	18,375	16,104	87.64
22,314	利息費用	19,280	15,199	34,479	0.55	18,375	16,104	87.64
4,082	投資短絀				-			-
1,362	兌換短絀				-			-
183,3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22	190,037	210,459	3.33	207,810	2,649	1.27
183,376	雜項費用	20,422	190,037	210,459	3.33	207,810	2,649	1.27
289,889	業務外賸餘（短絀）	-39,702	315,964	276,262	4.37	249,935	26,327	10.53
-57,640	本期賸餘（短絀）	-263,272	172,296	-90,976	-1.44	-87,055	-3,921	4.50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63億2,464萬4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6億2,703萬9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133萬元、其他業務收入26億8,627萬5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66億9,188萬2千元，包括教學成本58億1,019萬5千元、其他業務成本2億5,947萬7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6億670萬8千元、其他業務費用1,550萬2千元。
- 3.收支相抵，業務短絀3億6,723萬8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5億2,120萬元，包括財務收入3,698萬2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4億8,421萬8千元。
- 2.業務外費用2億4,493萬8千元，包括財務費用3,447萬9千元、其他業務外費用2億1,045萬9千元。
- 3.收支相抵，業務外賸餘2億7,626萬2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9,097萬6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20,362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21,415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05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20,362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賸餘之部		-	
		- 本期賸餘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	
153,545	100.00	短絀之部	90,976	100.00	
87,055	56.70	本期短絀	90,976	100.00	
66,490	43.3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153,545	100.00	填補之部	90,976	100.00	
		- 撥用賸餘		-	
153,545	100.00	撥用公積	90,976	100.00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89,028	
本期賸餘(短絀)	-90,97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0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3,479	
調整項目	481,393	折舊及攤銷4億9,163萬6千元、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336萬1千元及受贈收入688萬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87,914	
收取利息	35,593	收取活期性、定期性存款利息。
支付利息	-34,479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國內借款之利息費用。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37,861	
收取股利	1,389	投資金融資產所獲配之現金股利。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51,21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億5,121萬2千元(國庫撥款1億575萬1千元、營運資金1億9,546萬1千元、國內借款1億5,000萬元)。【內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3,428萬6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8,038	增加無形資產870萬3千元、增加遞延資產7,933萬5千元(國庫撥款2,685萬2千元、營運資金6,118萬6千元)。【內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685萬2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6,993	
增加長期負債	150,000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舉借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32,603	增加基金1億3,260萬3千元(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內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4,113萬8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35,610	償還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之長期債務。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99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8,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0,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8,3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64,444	
長期債務1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之金額	64,97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90,97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係預計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200萬元及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200萬元。
- 二、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係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6,444萬4千元後，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 三、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係撥用公積9,097萬6千元以填補累積短絀。
- 四、長期債務1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6,497萬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3,627,039	
學雜費收入	人	17,412	50,997.01	887,960	學雜費收入包括： 1. 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5,686人計，預計收入2億3,196萬6千元。 2. 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以8,394人計，預計收入4億4,071萬元。 3. 僑生先修部學生學雜費收入，以1,150人計，預計收入4,950萬4千元。 4. 辦理在職進修專班，以2,182人計，預計收入1億6,578萬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日間部	人	17,412	50,997.01	887,960	
研究所	人	5,686	40,795.99	231,966	
大學部	人	8,394	52,502.98	440,710	
四年制	人	8,394	52,502.98	440,710	
專科部	人	1,150	43,046.96	49,504	
二年制	人	1,150	43,046.96	49,504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182	75,976.17	165,780	
學雜費減免				-33,146	
建教合作收入				2,392,225	建教合作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178,148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770,456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443,621	
推廣教育收入				380,000	各項訓練班、進修研習班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330	
權利金收入	11,330	辦理產學合作衍生之權利金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686,27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74,088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2,074,088	
其他補助收入	589,602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億7,906萬3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2,585	辦理學生入學暨轉學等招生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21,200	
財務收入	36,982	
利息收入	35,593	定、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投資賸餘	1,389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484,21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0,815	停車場、學生宿舍、教室場地出借等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830	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收入。
受贈收入	63,435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
賠(補)償收入	179	圖書遺失及處理費等收入。
雜項收入	58,959	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出售廢舊物資及圖說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2,440,638	3,369,557			5,810,19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440,638	841,221	17,412	188,482.60	3,281,859
用人費用		1,774,321	110,767			1,885,088
正式員額薪資		1,288,741	56,244			1,344,98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7,301	52,240			129,541
加(夜)班費		478	330			808
獎金		159,817				159,817
退休及卹償金		115,097				115,097
福利費		132,887	1,953			134,840
服務費用		321,617	507,229			828,846
水電費			18,638			18,638
郵電費		1,410	7,320			8,730
旅運費		19,204	15,396			34,6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63	19,126			35,1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288	22,029			31,317
保險費		891	1,385			2,276
一般服務費		132,101	385,467			517,568
專業服務費		142,314	34,857			177,171
推展費		346	3,011			3,357
材料及用品費		41,972	67,311			109,283
使用材料費			322			322
用品消耗		41,969	66,894			108,863
商品及醫療用品		3	95			98
租金與利息		10,650	6,773			17,423
地租及水租			315			315
房租		5,300	1,328			6,628
機器租金		2,900	2,050			4,9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50	1,500			2,750
什項設備租金		1,200	1,580			2,7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8,615	105,708			344,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806	56,919			215,72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8,633				48,633
攤銷		31,176	48,789			79,96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24			324
土地稅						
房屋稅			125			125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規 費			183			1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3,463	43,109			96,572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5,334,436			5,929,537
17,064	178,589.31	3,047,448	17,295	186,601.50	3,227,273
		1,736,502			1,681,411
		1,226,633			1,190,961
		125,748			128,843
		780			922
		149,102			138,166
		105,586			100,858
		128,653			121,660
		771,929			928,540
		18,638			12,309
		8,423			9,492
		31,952			18,153
		21,513			40,521
		40,135			34,005
		2,129			3,309
		466,037			584,348
		179,745			223,150
		3,357			3,253
		72,073			129,504
		322			238
		71,653			129,165
		98			101
		17,991			21,537
		607			677
		7,674			5,723
		3,099			5,519
		3,770			4,926
		2,841			4,692
		375,350			341,773
		249,925			213,074
		48,728			48,734
		76,697			79,965
		369			1,489
					1,097
		125			
		16			43
		228			350
		73,234			123,0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會費		2,606	70			2,6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542	17,694			34,23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22,730	10,945			33,6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1,585	14,400			25,985
建教合作成本			2,296,536			2,296,536
用人費用			176,443			176,443
正式員額薪資			21,000			21,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0,000			150,000
加(夜)班費			2,000			2,000
福利費			3,443			3,443
服務費用			1,581,723			1,581,723
水電費			66,648			66,648
郵電費			11,750			11,750
旅運費			67,555			67,5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5,164			55,1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658			11,658
保險費			1,305			1,305
一般服務費			913,270			913,270
專業服務費			452,910			452,910
推展費			1,463			1,463
材料及用品費			197,117			197,117
使用材料費			198			198
用品消耗			196,856			196,856
商品及醫療用品			63			63
租金與利息			105,750			105,750
地租及水租			1,800			1,800
房租			60,850			60,850
機器租金			17,100			17,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			5,000
什項設備租金			21,000			21,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7,117			57,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24			52,324
攤銷			4,793			4,7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5			155
消費與行為稅			9			9
規 費			146			1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78,231			178,231
會費			3,460			3,46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676			2,435
		20,457			40,331
		10,308			53,908
		39,793			26,344
		2,065,814			2,508,049
		167,418			176,962
		22,000			20,475
		140,000			151,209
		2,000			1,684
		3,418			3,593
		1,416,150			1,754,102
		64,148			70,835
		10,340			13,160
		75,132			61,477
		58,099			51,305
		6,640			9,634
		1,230			1,428
		873,193			997,087
		325,905			549,175
		1,463			
		191,214			209,043
		273			327
		190,878			208,656
		63			60
		76,923			115,517
		983			1,850
		50,945			64,172
		9,292			24,749
		4,903			5,585
		10,800			19,160
		56,166			57,117
		50,672			52,324
		5,494			4,793
		37			283
		23			4
		14			279
		157,906			195,025
		2,628			3,98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500			154,500
補助（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4,100			4,1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171			16,171
推廣教育成本			231,800			231,800
用人費用			123,000			123,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3,000			123,000
服務費用			89,596			89,596
水電費			2,121			2,121
郵電費			318			318
旅運費			1,268			1,26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21			3,0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75			2,075
保險費			462			462
一般服務費			57,590			57,590
專業服務費			21,889			21,889
推展費			852			852
材料及用品費			9,555			9,555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用品消耗			9,453			9,453
商品及醫療用品			2			2
租金與利息			2,030			2,030
房租			1,100			1,100
機器租金			150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30			730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4			1,4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2			1,352
攤銷			102			10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5			105
房屋稅			9			9
規 費			96			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6,060			6,060
會費			60			60
補助（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3,000			3,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0			3,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44,941			162,201
		2,756			5,770
		7,581			23,069
		221,174			194,216
		100,000			108,884
		100,000			108,884
		89,784			77,374
		2,121			2,350
		275			266
		1,164			577
		6,500			2,465
		2,079			596
		462			179
		57,505			56,242
		18,826			14,596
		852			102
		17,157			5,403
		221			
		16,934			5,403
		2			
		3,232			1,031
		2,500			911
		287			
		245			119
		200			
		1,953			1,454
		1,919			1,352
		34			102
		105			16
		9			9
		96			6
		8,943			55
		244			36
		3,779			
		4,920			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按大學部31系及1學士班，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9系、理工農醫藝術等類23系(班)；研究所52所，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16所、理工農醫藝術等類36所及表演藝術等9學程編列。 2.辦理在職進修專班，預計經費1億6,578萬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3.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150萬元，係以自籌收入支應。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員之薪俸與專業加給等，以及教師之彈性薪資，年需如列數。【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職員薪金3,020萬元】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在職進修專班鐘點費、輔導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兼職人員酬金24萬9千元】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教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未休假加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員退休、離職金，及提列教員退撫基金。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員公、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等，年需如列數。【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64萬2千元】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辦公室、教室及實驗室水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郵費30萬元】
510301-230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338萬2千元、國外旅費2,020萬5千元【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78萬元及考察、訪問經費17萬7千元、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950萬元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經費4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458萬元【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61萬元及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250萬元】、貨物運費108萬3千元及其他旅運費535萬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100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者計967萬7千元、自籌收入支應者計1,052萬8千元；本校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實習書籍、學報、刊物、考卷等印製裝訂費計3,518萬9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者計1,606萬3千元、自籌收入支應者計1,912萬6千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印刷及裝訂費416萬3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校區教室等房舍修護，教育大樓、運動場地設施、教學儀器、體育、辦公機具、廢水處理設備及其他環保設施等養護費。【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機械及設備修護費3萬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萬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教學大樓、校外教學考察、學生團體保險及公務車保險等保險費用。【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責任保險費1萬5千元、其他保險費14萬6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以及校舍清潔、垃圾清運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其中外包費2,133萬2千元係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清潔、保全外包等業務，內含勞務承攬39人，計1,572萬7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進用，含約聘教師32人、客座人員11人、講座教授35人、專案教學人員25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24人、約用人員277人、專任助理187人、兼任助理100人及臨時工等292人，計4億9,099萬7千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外包費1萬3千元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8,636萬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或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專技人員酬金含專技人員(醫師)2人，計37萬2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7,545萬6千元。【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63萬9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5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1,520萬元；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0萬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徵聘教師及論文刊登等推展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者計34萬6千元、自籌收入支應者計301萬1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用油及教學業務所需用品等。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什誌、食品等消耗性費用。【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辦公(事務)用品321萬1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00萬元、食品106萬2千元、其他15萬元；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編列辦公(事務)用品10萬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60萬元】
5103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學生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30萬元、機械及設備租金20萬元】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編列車租10萬元】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什項設備租金30萬元】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教學研究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400 房屋稅	繳納一般房屋稅。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依法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510301-6800 規 費	繳納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59萬1千元、學術團體會費201萬5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7萬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會費	【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國際組織會費12萬元、學術團體會費10萬5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社團、班級活動獎助等。【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獎助學員生給與14萬2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教學研究相關獎勵費用。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經費。【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278萬元及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技能競賽37萬4千元、交流活動費416萬1千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彈性薪資。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
510303-1300 加(夜)班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衍生之加班費。
510303-1800 福利費	教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年需如列數。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場所等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國內出差旅費2,230萬6千元、國外旅費1,295萬元、大陸地區旅費279萬9千元、貨物運費450萬元及其他旅運費2,500萬元等，計6,755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印製費5,516萬4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研究實驗儀器及機械等之修護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考察、訪問、研討等所需保險費用。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助理等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博士後研究員94人、約用人員11人、專任助理1,028人、兼任助理445人及臨時工等457人，計8億5,000萬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及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2億3,204萬元。
510303-2B00 推展費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推展費146萬3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原物料及燃料等費用。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種實驗、園藝等用品及文具紙張、食品、非消耗性用品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室外場地租金。
510303-420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研討會或開會等室內活動場地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車租。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510303-5900 攤銷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進口相關器材耗品所需之關稅9千元。
510303-6800 規 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規費。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學術團體會費346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學生獎助等經費。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凡辦理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兼職酬金等。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10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室水電等費用。
510304-2200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郵費及電話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郵電費	
510304-230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國內出差旅費9千元、國外旅費70萬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41萬9千元、貨物運費1萬8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2萬元，計126萬8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義用表冊、試卷印刷裝訂等302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學儀器維修、保養等。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員平安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51人、專任助理2人及臨時工等84人，計5,213萬8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習訓練鐘點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稿費及人員提供服務等酬勞，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2,051萬9千元。
510304-2B00 推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推展費85萬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設備零件費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辦公用品與非消耗性物品及醫療、食品等。
510304-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辦理推廣教育使用之藥品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20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各項活動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交通設備等租金。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510304-5900 攤銷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費用。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4-6400 房屋稅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繳納一般房屋稅。
510304-6800 規 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規費。
510304-7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100 會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參加學術團體會費6萬元。
510304-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競賽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98,620	252,333	其他業務成本	124,490	134,987	259,477
298,620	252,33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4,490	134,987	259,477
298,620	252,33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24,490	134,987	259,477
298,620	252,3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490	134,987	259,477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屬之。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包含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經費(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優秀學生獎學金等)、教育部與外交部等機關補助學生獎學金，以及外界捐贈獎學金等。【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獎助學員生給與672萬1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60,371	575,6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2,132	284,576	606,708
560,371	575,6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2,132	284,576	606,708
305,228	319,053	用人費用	302,068	32,761	334,829
192,403	193,323	正式員額薪資	167,192	32,426	199,618
9,839	9,288	加(夜)班費	9,517	335	9,852
48,509	50,068	獎金	53,128		53,128
23,659	33,593	退休及卹償金	36,891		36,891
30,538	32,531	福利費	35,111		35,111
280	250	提繳費	229		229
218,142	220,682	服務費用	9,468	227,386	236,854
305	337	水電費		337	337
497	198	郵電費		512	512
514	232	旅運費		173	173
952	1,1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52	952
30,786	34,34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468	32,941	42,409
37	777	保險費		777	777
173,065	178,336	一般服務費		179,594	179,594
11,131	3,933	專業服務費		10,520	10,520
855	1,393	公關慰勞費		1,568	1,568
	12	推展費		12	12
7,827	7,285	材料及用品費		6,784	6,784
60	95	使用材料費		95	95
7,768	7,190	用品消耗		6,689	6,689
730	1,083	租金與利息		804	804
134	83	房租		134	134
61	671	機器租金		100	100
423	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400	400
		金			
112	188	什項設備租金		170	170
25,605	26,5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96	15,008	25,604
19,643	21,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	9,020	10,622	19,642
		備折舊			
1,003	1,04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1,003		1,003
		舊			
4,958	4,413	攤銷	573	4,386	4,959
1,922	24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9	1,009
		)			
11		房屋稅			
	24	消費與行為稅		24	24
1,911	225	規 費		985	985
918	690	會費、捐助、補助、		824	8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9	10	會費		51	51
545	457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550	550
324	22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23	223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之薪資，年需如列數。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員工延長工時加班費118萬5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866萬7千元。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退撫基金、工員勞工退休準備金及退休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公、勞、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及傷病醫藥費等，年需如列數。
515001-1900 提繳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工作場所、學人宿舍耗用水電費、瓦斯費等，其中宿舍電費計30萬9千元、宿舍水費計2萬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業務執行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國內出差旅費8萬8千元、廢棄物清運等貨物運費6萬元及其他旅運費2萬5千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行政單位經常性一般公務表件印製裝訂等所需費用95萬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房屋建築修繕費等，年需如列數，其中宿舍修護費計120萬元。
515001-2600 保險費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保險及業務所需相關保險等保險費用。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費用，其中外包費3,240萬1千元係辦理校舍清潔、垃圾清運、保全外包等業務，內含勞務承攬52人，經費3,103萬3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約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合約用人員155人、專任助理6人及臨時工等69人，計1億4,456萬9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訴訟等費用及提供服務等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99萬1千元，包含員工協助方案77萬8千元，係為增進員工專業知能、建構友善工作環境，辦理各類專題演講課程及心理諮商等所需經費。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關慰勞費。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56萬8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121萬4千元，員工慰勞費35萬4千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139萬3千元，前年度決算數85萬5千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行政單位各類資料刊登等推展費1萬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及各項機械使用之燃料等費用。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業務所需之用品及開會逾時誤餐費用等。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200 房租	業務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各項機械設備租金。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等租金。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業務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等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依法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業務所需參加學術團體會費5萬1千元。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獎勵優秀員工等獎勵費。
5150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各項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相關經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5,424	15,278	其他業務費用		15,502	15,502
15,424	15,278	雜項業務費用		15,502	15,502
15,402	14,820	服務費用		15,430	15,430
4		郵電費			
8		旅運費			
127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0	130
297	439	一般服務費		300	300
14,966	14,351	專業服務費		15,000	15,000
21	458	材料及用品費		72	72
21	458	用品消耗		72	7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印製裝訂等費用13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支付金融機構代辦業務之服務手續費等。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各項費用。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用品及誤餐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11,134	226,185	業務外費用	39,702	205,236	244,938
27,758	18,375	財務費用	19,280	15,199	34,479
22,314	18,375	利息費用	19,280	15,199	34,479
22,314	18,375	租金與利息	19,280	15,199	34,479
22,314	18,375	利息	19,280	15,199	34,479
4,082		投資短絀			
4,08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4,082		各項短絀			
1,362		兌換短絀			
1,36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362		各項短絀			
183,376	207,8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22	190,037	210,459
183,376	207,810	雜項費用	20,422	190,037	210,459
925	1,335	用人費用		1,135	1,135
788	1,1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900	900
120	235	加(夜)班費		235	235
17		福利費			
122,326	126,749	服務費用		127,977	127,977
21,684	20,600	水電費		22,850	22,850
465	836	郵電費		466	466
67	709	旅運費		317	317
1,047	35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42	942
20,549	18,70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06	13,006
128	157	保險費		83	83
72,929	79,385	一般服務費		85,691	85,691
5,428	5,971	專業服務費		4,591	4,591
30	31	推展費		31	31
25,510	15,172	材料及用品費		14,858	14,858
15	102	使用材料費		27	27
25,494	15,070	用品消耗		14,831	14,831
787	865	租金與利息		758	758
77	2	地租及水租		242	242
	17	房租		6	6
363	699	機器租金		300	300
118	3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	10
228	112	什項設備租金		200	200
30,413	60,2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422	42,716	63,13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127	40,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5	37,847	42,852
14,808	14,80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4,808		14,808
5,478	4,775	攤銷	609	4,869	5,478
1,912	2,79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912	1,912
507	1,497	土地稅		507	507
1,319	1,205	房屋稅		1,320	1,320
86	90	規 費		85	85
9	6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81	681
9		會費			
	36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66	366
	31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15	315
1,49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495		各項短絀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100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投資短絀及兌換短絀等屬之。
520101 利息費用	凡舉借各種債務所產生之利息屬之。
520101-4000 租金與利息	
520101-4600 利息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採金融機構專案融資方式辦理，融資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總額度為15億6,800萬元，113年度計息本金約為15億4,394萬5千元，預計利率為2%(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公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一個月期利率加碼估算)，編列債務利息3,087萬9千元。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採金融機構專案融資方式辦理，融資機構尚待洽談，預計借款總額度為6億5,614萬2千元，113年度計息本金約為1億8,000萬元，預計利率為2%(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碼估算)，編列債務利息360萬元。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520298 雜項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業務所需之兼職人員酬金。
520298-1300 加(夜)班費	場地管理人員等超時工作報酬。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各場地出借及宿舍耗用之水電費用，其中宿舍電費計1,400萬元、宿舍水費計513萬5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萬元、國外旅費21萬元、大陸地區旅費3萬2千元、貨物運費6萬元及其他旅運費5千元，計31萬7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製成績單、證明書等表件費94萬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體育館、場等校舍修繕、宿舍修繕、教學設施及辦公器具維護等，其中宿舍修護費計537萬1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投保一般房屋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業務所需相關保險等保險費用。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臨時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外包費3,769萬5千元係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清潔外包等業務，內含勞務承攬76人，計3,562萬4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37人、專任助理1人及臨時工等126人，計4,773萬1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辦理考試工作甄選及講課鐘點費等，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125萬5千元。
520298-2B00 推展費	業務所需推展費3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燃料等耗用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辦公、園藝等用品及食品等消耗性費用。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業務執行所需場地租金。
520298-4200 房租	辦理各項活動室內場地租金。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機械及設備租金。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什項設備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業務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其中宿舍折舊計3,705萬6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各項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土地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房屋稅。
520298-6800 規 費	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各項競賽活動獎勵金。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各項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相關經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3,750	184,235	14,200	79,027
分年性項目			173,75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2,500			
自籌收入支應			151,2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451,212		451,212	
				173,750		173,750	
				22,500		22,500	1. 為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預定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經教育部111年1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67524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1億5,813萬2,792元。 2. 本工程自112年起分3年辦理，112年度編列5,000萬元，本年度編列2,250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3. 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148萬元，約占總工程經費0.93%，本年度編列30萬8千元。
				151,250		151,250	一、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1. 為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提供學生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預定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經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86585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5億5,000萬元。 2. 嗣考量營建物價調整、法規變革及提高居住品質變更房型等因素，經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7099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6億6,711萬6,228元。 3. 復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問題、公共工程造價攀升及推量增加排擠效應等因素，經教育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71460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7億3,889萬6,432元，其中6億5,614萬2千元以國內借款方式辦理，其餘8,275萬5千元由學校營運資金支應。 4. 本工程自108年起分9年辦理，108年度編列97萬5千元、109年度編列1,000萬元、110年度編列3,000萬元，111及112年度配合執行進度，未編列預算，本年度編列1億5,000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5. 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之70%估算工程管理費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次性項目				184,235	14,200	79,027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94,397	5,881	37,008
自籌收入支應				89,838	8,319	42,019
合 計			173,750	184,235	14,200	79,027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7萬8千元，約占總工程經費0.44%，本年度編列75萬元。 二、青田街2巷1-3號新建工程： 1.為供教學研究之用，營造優質教學空間，預定辦理「青田街2巷1-3號新建工程」。本工程自113年起分6年辦理，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預計總工程經費4,711萬元，本年度編列125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2.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59萬元，約占總工程經費1.25%，本年度未編列。
				277,462		277,462	
				137,286		137,286	內含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3,428萬6千元。
				140,176		140,176	
				451,212		451,2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5,461		105,751	
分年性項目	1,250		22,500	
一次性項目	194,211		83,251	
合 計	195,461		105,751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01,212	66.76	150,000		150,000	33.24	451,212	100.00
23,750	13.67	150,000		150,000	86.33	173,750	38.51
277,462	100.00					277,462	61.49
301,212	66.76	150,000		150,000	33.24	451,212	10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21,602	324,076		241,384		656,142
分年性項目	944,140	129,865		158,133		656,142
一次性項目	277,462	194,211		83,251		
合 計	1,221,602	324,076		241,384		656,142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7億3,889萬7千元，截至本年度累計預算數為1億9,097萬5千元，包含108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支應之規劃設計經費97萬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451,212	36.94	542,187	44.38
					173,750	18.40	264,725	28.04
	113.01 113.12				277,462	100.00	277,462	100.00
					451,212	36.94	542,187	44.3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8,102	1,722,142	3,325,535	294,678	2,949,66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799,980	85,550	4,600	5,03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9,112	2,645	18,403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8,102	3,522,122	3,460,197	301,923	2,973,10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902	66,778	191,062	11,305	60,848
教學成本	1,524	29,479	178,198	7,615	52,5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8	241	10,445	3,085	5,493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058	2,419	605	2,77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其他(代管資產)不含代管土地，代管土地前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239億5,721萬2千元，本年度代管土地資產總額為239億5,721萬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3,347,512	11,687,635
					1,895,164
					70,160
				3,347,512	13,652,959
				64,444	396,339
				48,633	318,034
				1,003	20,645
				14,808	57,66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302	207,302				
機械及設備	135,123	135,123				
機械及設備	135,123	135,1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55	11,5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55	11,555				
什項設備	60,624	60,624				
什項設備	60,624	60,62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9,901	9,990,129	33,691		33,69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7,574,465	7,757,446,545	29,606		29,60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820,154	5,682,015,421	4,529		4,529
合 計			67,826		67,826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度預算總額』、『上年度預算總額』及『前年度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4,900,000	49.05				-3,950
262,000	-	4.60	1,205	1,127	1,207
68,000	-	2.70	184	183	184
			1,389	1,310	-2,5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說 明
			起	止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	112.03	138.03		35,610	還款財源為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金融機構	112-116	116.10	142.03	150,000		還款財源為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
合 計					150,000	35,610	

附註：『本年度舉借數』及『本年度償還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 餘 額	償 還 財 源			備 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 他	
合 計				1,706,140	1,706,140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 大樓新建工程	108-111	112.03	138.03	1,526,140	1,526,140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 工程	112-116	116.10	142.03	180,000	180,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455,346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32,603	國庫增撥現金數。
其他	2,000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由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2,000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
期末基金數額	6,587,94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参 考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1,309,057	資產	11,609,963	11,399,745	210,218
3,501,726	流動資產	3,719,193	3,621,033	98,160
1,500,905	現金	1,718,371	1,620,211	98,160
1,420,850	流動金融資產	1,420,850	1,420,850	
13,154	應收款項	13,155	13,155	
327,296	預付款項	327,296	327,296	
239,521	短期貸墊款	239,521	239,521	
1,482,43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482,430	1,482,430	
33,69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3,692	33,692	
947,355	非流動金融資產	947,355	947,355	
501,383	準備金	501,383	501,383	
6,107,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6,999	6,057,682	119,317
384,950	土地	384,950	384,950	
5,445	土地改良物	1,587	3,489	-1,902
1,311,601	房屋及建築	2,980,843	3,047,621	-66,778
543,545	機械及設備	529,663	536,490	-6,827
36,5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931	34,036	2,895
1,930,302	什項設備	1,924,469	1,906,290	18,179
1,894,786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8,556	144,806	173,750
40,929	無形資產	23,492	32,115	-8,623
40,929	無形資產	23,492	32,115	-8,623
176,757	其他資產	207,849	206,485	1,364
149,976	遞延資產	181,068	179,704	1,364
26,781	什項資產	26,781	26,781	
11,309,057	合 計	11,609,963	11,399,745	210,218
3,749,434	負債	3,867,305	3,763,158	104,147
1,758,743	流動負債	1,817,465	1,788,105	29,360
6,250	短期債務	64,970	35,610	29,360
259,817	應付款項	259,818	259,818	
1,492,677	預收款項	1,492,677	1,492,677	
1,561,750	長期負債	1,641,170	1,556,140	85,030
1,561,750	長期債務	1,641,170	1,556,140	85,030
428,940	其他負債	408,670	418,913	-10,243
256,171	遞延負債	235,899	246,142	-10,243
172,769	什項負債	172,771	172,771	
7,559,623	淨值	7,742,658	7,636,587	106,071
6,355,912	基金	6,587,949	6,455,346	132,603
6,355,912	基金	6,587,949	6,455,346	132,603
1,199,315	公積	1,091,000	1,117,532	-26,532
1,199,315	資本公積	1,091,000	1,117,532	-26,5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9,313	累積餘絀			
-59,313	累積短絀			
63,709	淨值其他項目	63,709	63,709	
63,70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3,709	63,709	
11,309,057	合 計	11,609,963	11,399,745	210,2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0,797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3,876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11,755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0,797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3,876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11,755千元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包含圖書、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所收取之定期存單，作為承包廠商履約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包含圖書、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所收取之定期存單，作為承包廠商履約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學校同額認列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25,327,162千元及25,327,162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25,391,606千元及25,391,606千元，分別減少64,444千元及64,444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7,412	188,482.60	3,281,859	
大專院校	人	17,412	188,482.60	3,281,859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為32億8,185萬9千元(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人數2,182人，經費計1億6,578萬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7,064	178,589.31	3,047,448	
大專院校	人	17,064	178,589.31	3,047,448	上年度全部預算數為30億4,744萬8千元(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人數2,134人，經費計1億6,698萬8千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7,295	186,601.50	3,227,273	
大專院校	人	17,295	186,601.50	3,227,273	
11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615	179,722.48	2,986,089	
大專院校	人	16,615	179,722.48	2,986,089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339	178,209.93	2,911,772	
大專院校	人	16,339	178,209.93	2,911,772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0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418	-1	417	
職員		361		361	
	簡任	14		14	
	薦任	250		250	
	委任	97		97	
駐衛警		11	-1	10	
	駐衛警	11	-1	10	依規定辦理駐衛警退休1人。
技工		6		6	
	技工	6		6	
工友		36		36	
	工友	36		36	
駕駛		4		4	
	駕駛	4		4	
教師人員		1,058		1,058	
教師		1,058		1,058	
	教授	491		491	
	副教授	264		264	
	助理教授	126		126	
	講師	177		177	
助教人員		148		148	
助教		148		148	
	助教	148		148	
運動教練人員		9		9	
運動教練		9		9	
	中級運動教練	9		9	
兼任人員		662	28	690	
兼任		662	28	690	
	教授	146	14	160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副教授	121	-4	117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助理教授	227	21	248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講師	168	-3	165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總 計		2,295	27	2,322	

1.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約聘教師32人、客座人員11人、講座教授35人、專案教學人員25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118人、約用人員531人、專技人員(醫師)2人、計畫專(兼)任助理1,769人及臨時工等1,028人，共計15億8,580萬7千元；另辦理清潔及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務承攬167人，計8,238萬4千元，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2. 獎金預算數包含考績獎金2,741萬元(269人)、年終獎金1億8,521萬3千元(1,145人)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2萬2千元(11人)，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業務支出部分	1,565,603		12,895		185,535		27,410			151,988
教學成本	1,365,985		2,808		158,407		1,410			115,097
正式人員	1,365,985		2,808		158,407		1,410			115,097
職員			2,330							
教員	1,308,116		478		151,168		1,410			109,837
助教	49,936				6,241					4,535
運動教練	7,933				998					725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618		9,852		27,128		26,000			36,891
正式人員	199,618		9,852		27,128		26,000			36,891
職員	182,479		8,757		24,709		23,090			31,171
工員	17,139		1,095		2,419		2,910			5,7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5							
正式人員			235							
工員			235							
兼任人員										
教員										
合 計	1,565,603		12,895		185,535		27,410			151,988
總 計	1,565,603		12,895		185,535		27,410			151,988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約聘教師32人、客座人員11人、講座教授35人、專案教學人員25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118人、約用人員531人、專技人員(醫師)2人、計畫專(兼)任助理1,769人及臨時工等1,028人，共計15億8,580萬7千元；另辦理清潔及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務承攬167人，計8,238萬4千元，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2. 獎金預算數包含考績獎金2,741萬元(269人)、年終獎金1億8,521萬3千元(1,145人)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2萬2千元(11人)，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143,223	1,152		29,019	229	2,117,054	403,441	2,520,495
		119,325	761		18,197		1,781,990	402,541	2,184,531
		119,325	761		18,197		1,781,990		1,781,990
							2,330		2,330
		113,871	704		17,365		1,702,949		1,702,949
		4,702	49		717		66,180		66,180
		752	8		115		10,531		10,531
								402,541	402,541
								402,541	402,541
		23,898	391		10,822	229	334,829		334,829
		23,898	391		10,822	229	334,829		334,829
		19,415	376		9,281		299,278		299,278
		4,483	15		1,541	229	35,551		35,551
							235	900	1,135
							235		235
							235		235
								900	900
								900	900
		143,223	1,152		29,019	229	2,117,054	403,441	2,520,495
		143,223	1,152		29,019	229	2,117,054	403,441	2,520,4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2,273,410	2,324,308	用人費用	2,076,389	444,106	2,520,495
1,403,839	1,441,956	正式員額薪資	1,455,933	109,670	1,565,603
389,724	366,8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7,301	326,140	403,441
12,566	12,303	加(夜)班費	9,995	2,900	12,895
186,675	199,170	獎金	212,945		212,945
124,517	139,179	退休及卹償金	151,988		151,988
155,808	164,602	福利費	167,998	5,396	173,394
280	250	提繳費	229		229
3,115,886	2,640,114	服務費用	331,085	2,549,341	2,880,426
107,483	105,844	水電費		110,594	110,594
23,884	20,072	郵電費	1,410	20,366	21,776
80,796	109,189	旅運費	19,204	84,709	103,913
96,417	87,6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63	79,335	95,398
95,570	101,9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756	81,709	100,465
5,081	4,755	保險費	891	4,012	4,903
1,883,968	1,654,895	一般服務費	132,101	1,621,912	1,754,013
818,446	548,731	專業服務費	142,314	539,767	682,081
855	1,393	公關慰勞費		1,568	1,568
3,385	5,715	推展費	346	5,369	5,715
377,308	303,359	材料及用品費	41,972	295,697	337,669
640	1,013	使用材料費		742	742
376,507	302,183	用品消耗	41,969	294,795	336,764
161	163	商品及醫療用品	3	160	163
161,916	118,469	租金與利息	29,930	131,314	161,244
2,604	1,592	地租及水租		2,357	2,357
70,940	61,219	房租	5,300	63,418	68,718
30,692	14,048	機器租金	2,900	19,700	22,600
11,171	9,09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50	7,640	8,890
24,192	14,141	什項設備租金	1,200	23,000	24,200
22,314	18,375	利息	19,280	15,199	34,479
456,362	520,2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9,633	222,003	491,636
296,520	364,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831	159,064	331,895
64,545	64,58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4,444		64,444
95,296	91,413	攤銷	32,358	62,939	95,297
5,622	3,55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505	3,505
1,604	1,497	土地稅		507	507
1,339	1,339	房屋稅		1,454	1,454
47	63	消費與行為稅		49	49
2,632	653	規費		1,495	1,495
617,646	493,78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77,953	363,892	541,845
6,514	5,558	會費	2,606	3,641	6,247
501,152	417,7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1,032	307,181	448,213
60,223	17,66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2,730	18,961	41,691
49,756	52,83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1,585	34,109	45,69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84,531		334,829			1,135	
1,365,985		199,618				
402,541					900	
2,808		9,852			235	
159,817		53,128				
115,097		36,891				
138,283		35,111				
		229				
2,500,165		236,854	15,430		127,977	
87,407		337			22,850	
20,798		512			466	
103,423		173			317	
93,374		952	130		942	
45,050		42,409			13,006	
4,043		777			83	
1,488,428		179,594	300		85,691	
651,970		10,520	15,000		4,591	
		1,568				
5,672		12			31	
315,955		6,784	72		14,858	
620		95			27	
315,172		6,689	72		14,831	
163						
125,203		804		34,479	758	
2,115					242	
68,578		134			6	
22,200		100			300	
8,480		400			10	
23,830		170			200	
				34,479		
402,894		25,604			63,138	
269,401		19,642			42,852	
48,633		1,003			14,808	
84,860		4,959			5,478	
584		1,009			1,912	
					507	
134					1,320	
25		24				
425		985			85	
280,863	259,477	824			681	
6,196		51				
188,736	259,477					
40,775		550			366	
45,156		223			3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6,93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939		各項短絀			
7,015,089	6,403,866	總 計	2,926,962	4,009,858	6,936,82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本年度國外旅費3,406萬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83萬元、公共關係費121萬4千元、員工慰勞費35萬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810,195	259,477	606,708	15,502	34,479	210,4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本校管理用公務車輛計有公務轎車1輛、電動汽車1輛、21人座大客車1輛、小型客貨兩用車2輛；其他車輛計有公務機車1輛、電動機車4輛。

附 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108.01 116.12	738,897	40,975	150,000	547,922	1. 為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提供學生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預定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經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86585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5億5,000萬元。 2. 嗣考量營建物價調整、法規變革及提高居住品質變更房型等因素，經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7099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6億6,711萬6,228元。 3. 復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問題、公共工程造价攀升及推量增加排擠效應等因素，經教育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71460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7億3,889萬6,432元，其中6億5,614萬2千元以國內借款方式辦理，其餘8,275萬5千元由學校營運資金支應。 4. 本工程自108年起分9年辦理，108年度編列97萬5千元、109年度編列1,000萬元、110年度編列3,000萬元，111及112年度配合執行進度，未編列預算，本年度編列1億5,000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2.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	112.01 114.12	158,133	50,000	22,500	85,633	為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預定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經教育部111年1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67524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1億5,813萬2,792元，112年度編列5,000萬元，本年度編列2,250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3. 青田街2巷1-3號新建工程	113.01 118.12	47,110		1,250	45,860	為供教學研究之用，營造優質教學空間，預定辦理「青田街2巷1-3號新建工程」。本工程自113年起分6年辦理，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預計總工程經費4,711萬元，本年度編列125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合 計			944,140	90,975	173,750	679,41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7億3,889萬7千元，以前年度預算編列4,097萬5千元，包含108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支應之規劃設計經費97萬5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 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 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 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 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 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 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貳、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
學院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9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1~12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3~13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4~15
2、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17~17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8~18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9~19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0~20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28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9~30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1~32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3~34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6~37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8~39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0~41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42~43
(13)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4~44
3、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45~46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7~47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48~48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50~51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3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4
4、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5~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研究學院之宗旨，係為推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透過管理與法規創新，以學用並進的方針培育人才，規劃產學合一，以擴大應用研發技術，打造互利共生的創新生態系統。並以「跨域科技創新、鏈結產學研落地、大學產業協力培育人才、異業結盟科技轉型」為願景，推動以「聚焦重點科技領域，釋出研發能量」、「建立新產學合作關係，推動產學共榮」、「培養優質人才，落實學用並進」、「留才攬才育才，教學研究並重」為目標，與企業共同合作進行前瞻研究、整合產業、實務導向與培育產業的全方位跨領域的領導人才。

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出「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計畫書」，經函報教育部申請核准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自 112 年度起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個別預算編列資訊。

二、組織概況：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 1 至 2 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二)學院設置「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等碩博士班。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無。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0 元，較預算分配數 3,960 萬 7 千元，減少 3,96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萬 7 千元，約 100%，主要係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尚屬簽約階段或執行初期，致無實際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0 元，較預算分配數 4,004 萬 5 千元，減少 4,004 萬 5 千元，約 100%，主要係學院目前辦理教師徵聘及招生作業中，另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尚屬簽約階段或執行初期，尚無實際支出。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0 元，較預算分配數 175 萬元，減少 175 萬元，約 100%，主要係尚無受贈收入所致。

(四)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0 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 131 萬 2 千元，減少 131 萬 2 千元，約 100%，主要係學院尚於初始運作階段，尚未產生賸餘。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產學合作績效目標：

1. 產學合作相關限制鬆綁。
2. 前瞻跨領域的研發技術擴大應用。
3. 產業應用技術研發的產學合一。
4. 企業前瞻技術研發部門的設置。

(二)人才培育績效目標：

1. 落實產學合一的創新教育。
2. 與合作企業培育實務高階人才。
3. 延攬優秀專業教師產學研並重人才。

(三)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目標為 104 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	800 萬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800 萬元。
一次性項目	800 萬元。
(二)資金來源	800 萬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800 萬元。
(1)營運資金	400 萬元。
(2)其他	400 萬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800 萬元，明細如次：

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736 萬元，主要係增購教學研究所需電腦及儀器設備。
2. 什項設備 64 萬元，主要係增購教學研究及院辦公室所需設備。

(四)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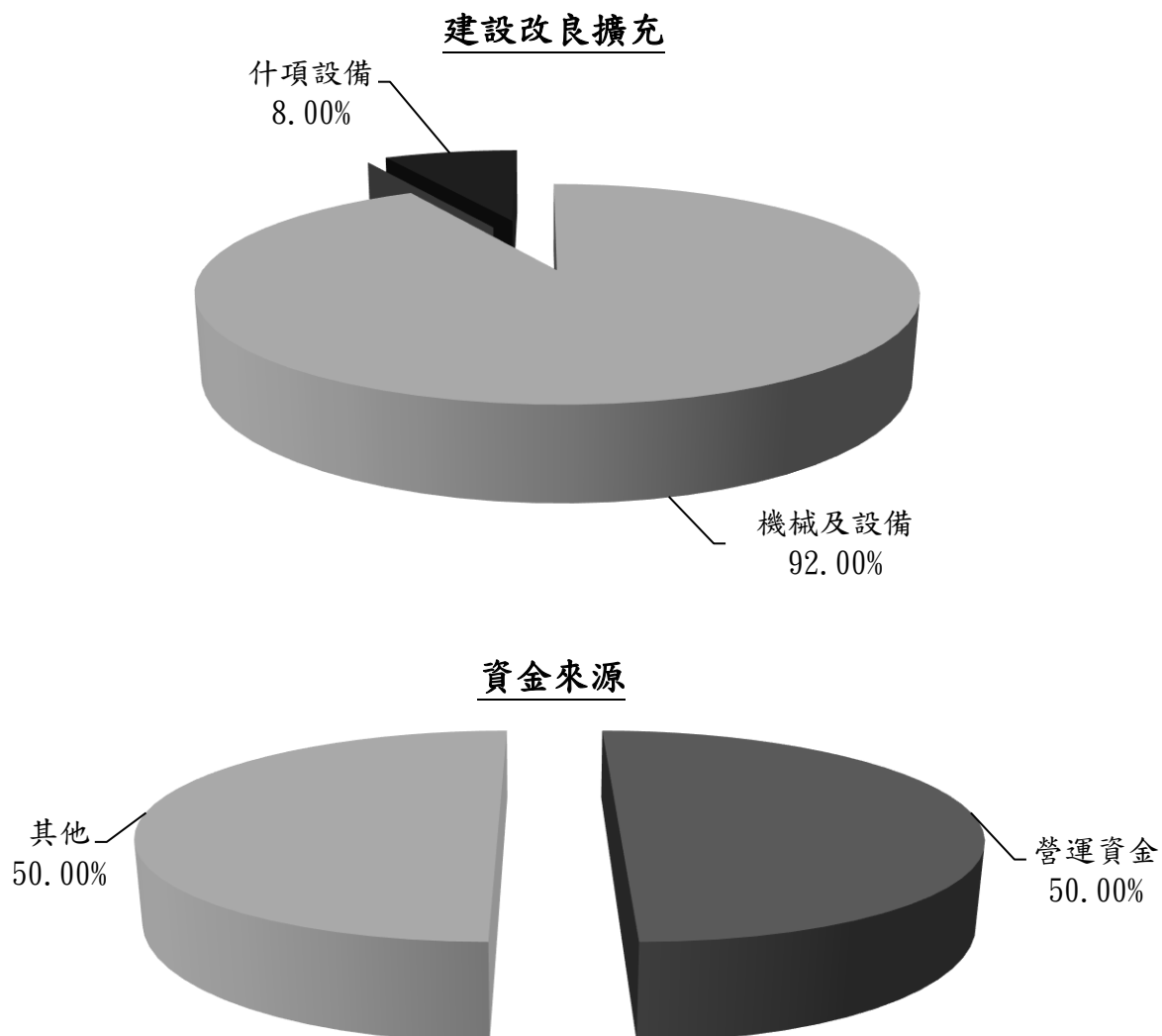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1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3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0	自有資金	8,000
機械及設備	7,360	營運資金	4,000
什項設備	640	其他	4,000
合 計	8,000	合 計	8,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 億 6,278 萬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016 萬 7 千元，增加 261 萬 3 千元，約 1.63%，主要係預計學雜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6,280 萬 4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及其他業務成本，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019 萬 1 千元，增加 261 萬 3 千元，約 1.63%，主要係預計其他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700 萬元，主要係受贈收入，與上年度同。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697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同。
- (五)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697 萬 6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647 萬 6 千元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預計為 1,345 萬 2 千元。
- (二)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777 萬元，包括：
 - 1. 本期賸餘 697 萬 6 千元。
 - 2. 調整項目 79 萬 4 千元，包括折舊費用 119 萬 5 千元、攤銷費用 37 萬 4 千元及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 77 萬 5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00 萬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 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100 萬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50 萬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450 萬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27 萬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 萬 5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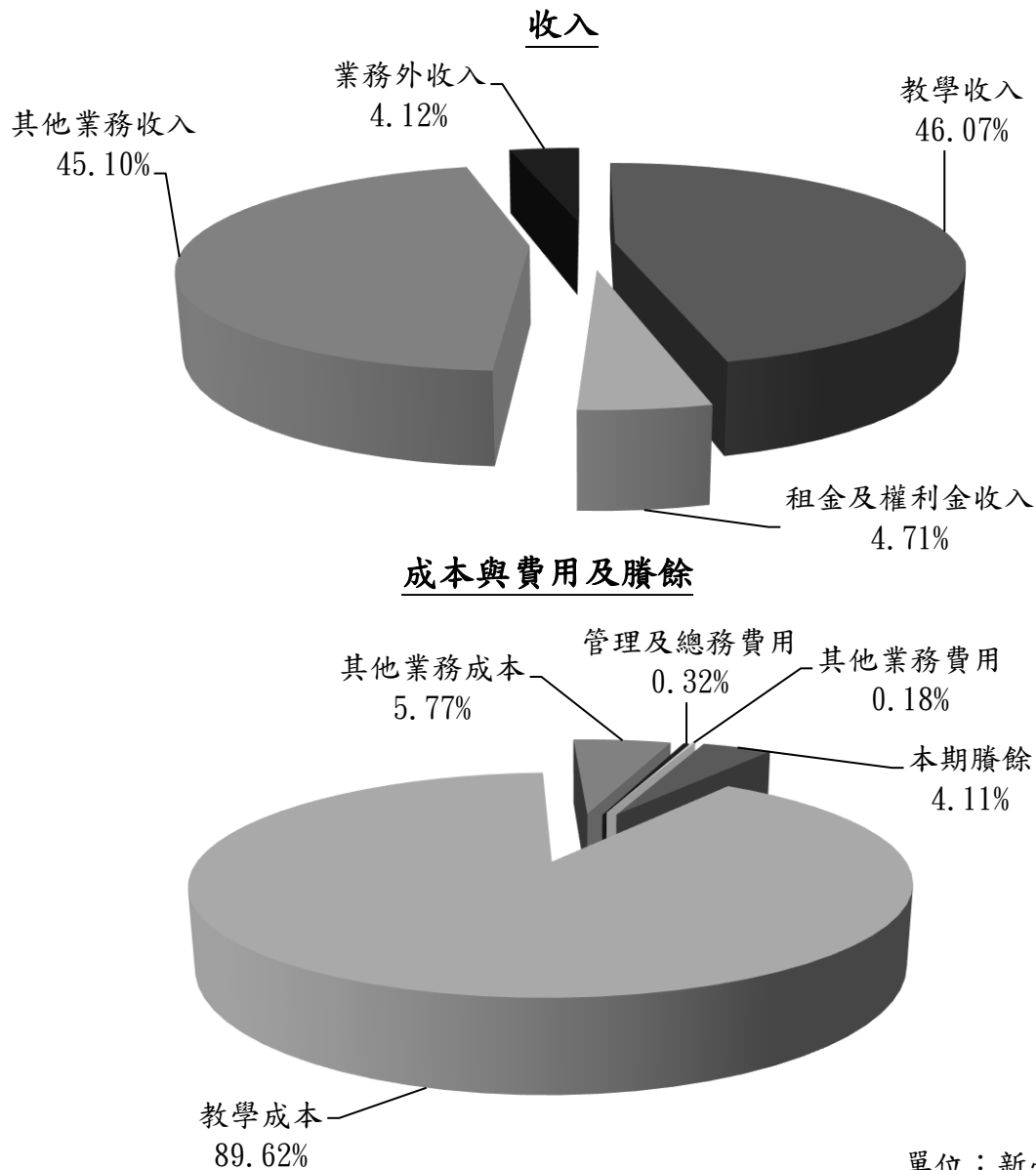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2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3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62,78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2,804
教學收入	78,205	教學成本	152,15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000	其他業務成本	9,795
其他業務收入	76,5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2
業務外收入	7,000	其他業務費用	300
		本期賸餘	6,976
收入總額	169,780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169,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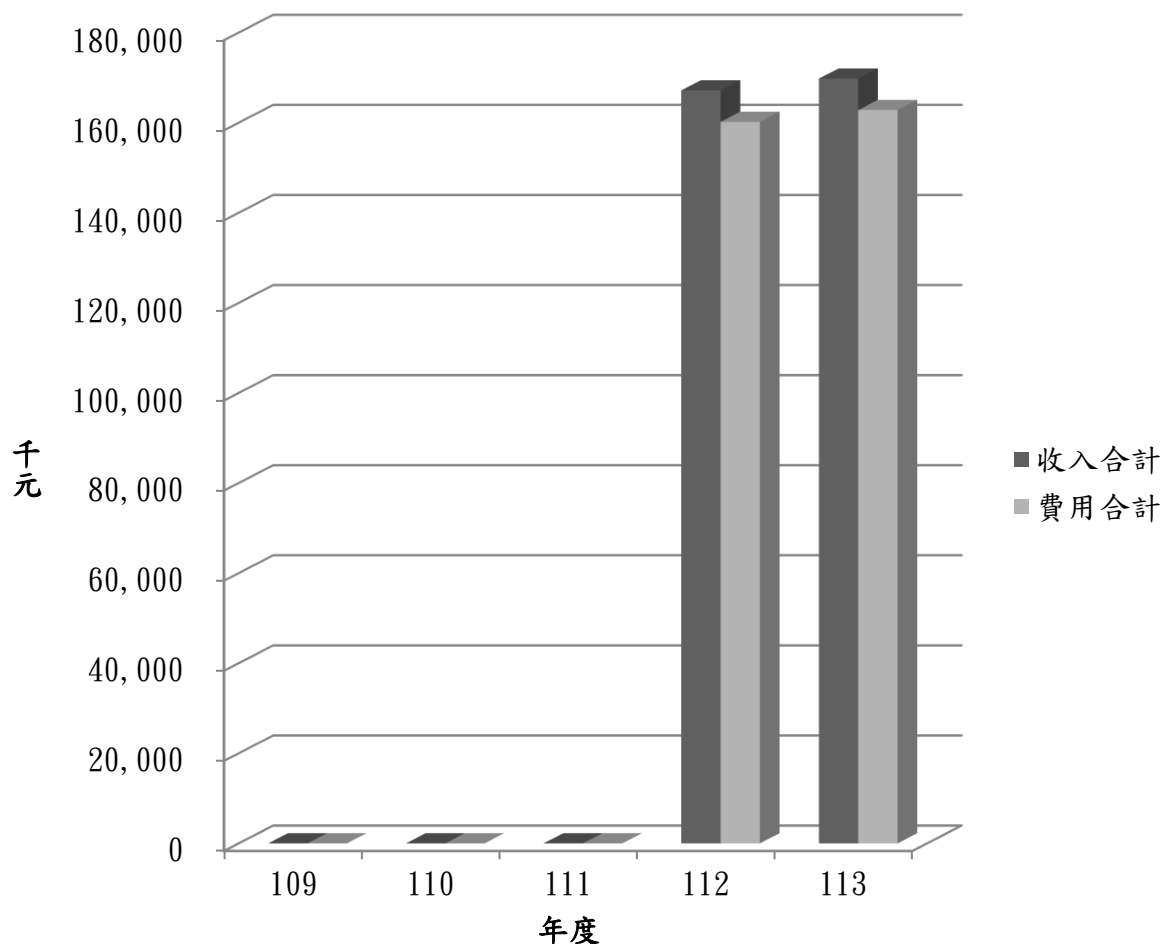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60,167	162,780
業務外收入				7,000	7,000
收入合計				167,167	169,78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0,191	162,804
業務外費用					
費用合計				160,191	162,804
本期餘絀				6,976	6,976

註：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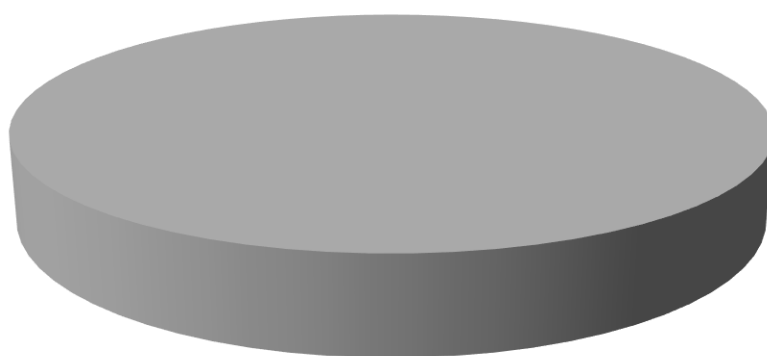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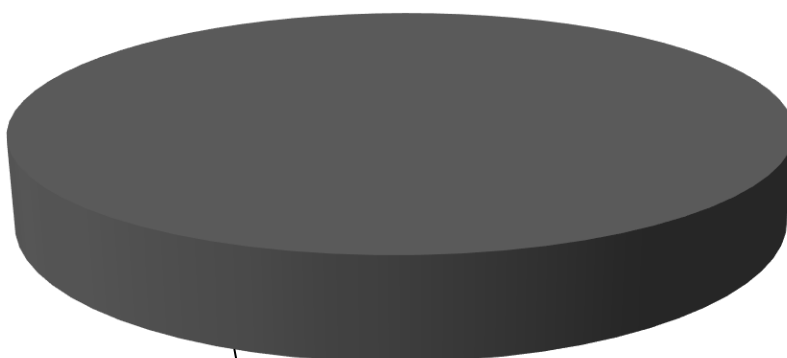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留存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3,452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3,452		
合計	13,452	合計	13,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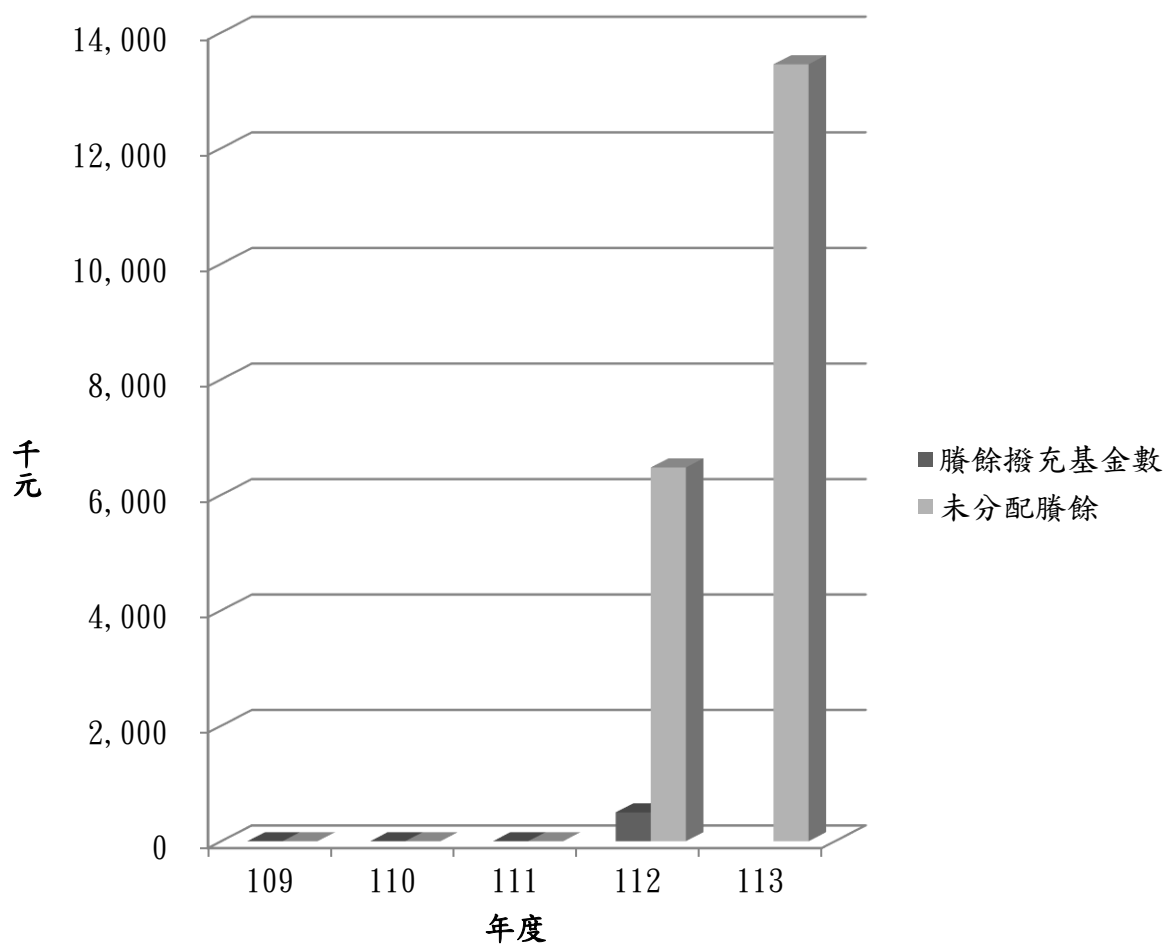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500	
賸餘撥充基金				500	
未分配賸餘				6,476	13,452
合計				6,976	13,452

註：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業務收入	76,275	86,505	162,780	100.00	160,167	2,613	1.63
	教學收入		78,205	78,205	48.04	75,850	2,355	3.10
	學雜費收入		5,295	5,295	3.25	1,765	3,530	200.00
	學雜費減免		-90	-90	-0.06	-30	-60	200.00
	建教合作收入		73,000	73,000	44.85	74,115	-1,115	-1.5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000	8,000	4.91	8,000		-
	權利金收入		8,000	8,000	4.91	8,000		-
	其他業務收入	76,275	300	76,575	47.04	76,317	258	0.34
	其他補助收入	76,275		76,275	46.86	76,017	258	0.34
	雜項業務收入		300	300	0.18	300		-
	業務成本與費用	75,275	87,529	162,804	100.01	160,191	2,613	1.63
	教學成本	67,835	84,322	152,157	93.47	151,899	258	0.17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67,835	21,482	89,317	54.87	89,059	258	0.29
	建教合作成本		62,840	62,840	38.60	62,840		-
	其他業務成本	7,440	2,355	9,795	6.02	7,440	2,355	31.65
	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	7,440	2,355	9,795	6.02	7,440	2,355	31.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2	552	0.34	552		-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552	552	0.34	552		-
	其他業務費用		300	300	0.18	300		-
	雜項業務費用		300	300	0.18	300		-
	業務賸餘（短絀）	1,000	-1,024	-24	-0.01	-24		-
	業務外收入		7,000	7,000	4.30	7,000		-
	其他業務外收入		7,000	7,000	4.30	7,000		-
	受贈收入		7,000	7,000	4.30	7,000		-
	業務外賸餘（短絀）		7,000	7,000	4.30	7,000		-
	本期賸餘（短絀）	1,000	5,976	6,976	4.29	6,976		-

附註：

1. 「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1億6,278萬元，包括教學收入7,820萬5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800萬元、其他業務收入7,657萬5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6,280萬4千元，包括教學成本1億5,215萬7千元、其他業務成本979萬5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5萬2千元、其他業務費用30萬元。
- 3.收支相抵，業務短絀2萬4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700萬元，係其他業務外收入。
- 2.業務外費用0元。
- 3.收支相抵，業務外賸餘700萬元。

(三)預計本期賸餘697萬6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6,976	100.00	賸餘之部	13,452	100.00	
6,976	100.00	本期賸餘	6,976	51.86	
	-	前期未分配賸餘	6,476	48.14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500	7.17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500	7.17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6,476	92.83	未分配賸餘	13,452	100.00	
	-	-短絀之部		-	
	-	本期短絀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填補之部		-	
	-	撥用賸餘		-	
	-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770	
本期賸餘（短絀）	6,97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976	
調整項目	794	折舊及攤銷156萬9千元、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77萬5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77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000	增加固定資產800萬元(其他400萬元、營運資金4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00	增加無形資產100萬元(其他50萬元、營運資金5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5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係預計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80萬元及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80萬元。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78,205	
學雜費收入	人	104	50,913.46	5,295	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104人計，預計收入529萬5千元。
日間部	人	104	50,913.46	5,295	
研究所	人	104	50,913.46	5,295	
學雜費減免				-90	
建教合作收入				73,000	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等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73,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000	
權利金收入	8,000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76,575	
其他補助收入	76,275	政府各項補助計畫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300	辦理學生入學等招生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7,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000	
受贈收入	7,000	募款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67,835	84,322			152,1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67,835	21,482	104	858,817.31	89,317
用人費用		5,324	7,509			12,833
正式員額薪資		3,442	985			4,42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457			6,457
獎金		430				430
退休及卹償金		348				348
福利費		1,104	67			1,171
服務費用		60,636	9,949			70,585
水電費		230				230
郵電費		250				250
旅運費		325	490			8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3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4	1,352			1,526
一般服務費		13,395	95			13,490
專業服務費		45,262	7,512			52,774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推展費		700				700
材料及用品費		550	1,100			1,650
用品消耗		550	1,100			1,650
租金與利息		350	450			800
地租及水租		50				50
房租		50	150			200
機器租金		200	150			3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150			2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75	794			1,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	607			1,195
攤銷		187	187			3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	1,680			1,880
會費		100				100
分擔			1,200			1,2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	480			580
建教合作成本			62,840			62,840
用人費用			3,063			3,06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00			3,000
福利費			63			63
服務費用			37,277			37,277
水電費			185			185
旅運費			2,035			2,03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51,899			
52	1,712,673.08	89,059			
		12,833			
		4,427			
		6,457			
		430			
		348			
		1,171			
		70,850			
		230			
		250			
		815			
		300			
		1,526			
		13,460			
		53,069			
		500			
		700			
		1,650			
		1,650			
		800			
		50			
		200			
		350			
		200			
		1,046			
		796			
		250			
		1,880			
		100			
		1,200			
		580			
		62,840			
		3,063			
		3,000			
		63			
		37,277			
		185			
		2,0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7			257
一般服務費			800			800
專業服務費			33,850			33,85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用品消耗			150			150
租金與利息			4,300			4,300
房租			4,300			4,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50			18,0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50			6,750
分擔			10,950			10,9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50			35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50			
		257			
		800			
		33,850			
		150			
		150			
		4,300			
		4,300			
		18,050			
		6,750			
		10,950			
		3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等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員之薪俸與專業加給等，以及教師之彈性薪資，年需如列數。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員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列教員離職金及退撫基金。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員公、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等，年需如列數。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辦公室、教室及實驗室水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7萬5千元、國外旅費49萬元及其他旅運費5萬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實習書籍、學報、刊物、考卷等印製裝訂費計30萬元，全數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校區教室等房舍修護，教育大樓、運動場地設施、教學儀器、體育、辦公機具、廢水處理設備及其他環保設施等養護費。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以及校舍清潔、垃圾清運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其中外包費15萬元係勞務承攬1人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清潔、保全外包等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進用，含客座人員2人、講座教授1人、專案教學人員4人、約用人員4人及臨時工等10人，計1,324萬5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或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4,677萬9千元。
5103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關慰勞費列支規定列支標準上限內編列50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30萬元及員工慰勞費20萬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徵聘教師及論文刊登等推展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者計70萬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什誌、食品等消耗性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場地租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4200 房租	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教學研究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費用。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5萬元及學術團體會費5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交流活動等經費。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
510303-1800 福利費	教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年需如列數。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場所等水電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國內出差旅費27萬5千元及國外旅費176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印製費15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研究實驗儀器及機械等之修護費用。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助理等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兼任助理3人及臨時工等10人，計70萬元；外包費10萬元係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清潔、保全外包等業務。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及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3,285萬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種實驗、園藝等用品及文具紙張、食品、非消耗性用品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2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研討會或開會等室內活動場地租金。

教學成本說明

科 目	說 明
房租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學生獎助等經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7,440	其他業務成本	7,440	2,355	9,795
	7,4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440	2,355	9,795
	7,44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7,440	2,355	9,795
	7,4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440	2,355	9,795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屬之。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包含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經費(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優秀學生獎學金等)、教育部與外交部等機關補助學生獎學金，以及外界捐贈獎學金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2	552
	55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52	552
	552	用人費用		552	552
	5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552	552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職人員酬金552千元係辦理兼任業務所需經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00	其他業務費用		300	300
	300	雜項業務費用		300	300
	300	服務費用		300	300
	300	推展費		300	3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B00 推展費	自籌收入支應：各類資料刊登等推展費30萬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360		640
一次性項目				7,360		64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3,360		640
自籌收入支應				4,000		
合 計				7,360		64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8,000		8,000	
				8,000		8,000	
				4,000		4,000	購置個人電腦、印表機等 教學研究設備。
				4,000		4,000	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 腦、高階AI伺服器等教學 研究設備。
				8,000		8,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00			4,000
一次性項目	4,000			4,000
合 計	4,000			4,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400萬元，係行政院國發基金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總 資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00	4,000			4,000	
一次性項目	8,000	4,000			4,000	
合 計	8,000	4,000			4,0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8,000	100.00	8,000	100.00
	113.01 113.12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7,360		64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7,360		64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4,720		1,28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119		76
教學成本			1,119		7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8,000
					8,000
					16,000
					1,195
					1,1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5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800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由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800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
期末基金數額	5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参 考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資產	21,660	10,959	10,701
	流動資產	6,275	3,005	3,270
	現金	6,275	3,005	3,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9	7,204	6,805
	機械及設備	12,856	6,615	6,241
	什項設備	1,153	589	564
	無形資產	1,376	750	626
	無形資產	1,376	750	626
	合 計	21,660	10,959	10,701
	負債	7,708	3,983	3,725
	其他負債	7,708	3,983	3,725
	遞延負債	7,708	3,983	3,725
	淨值	13,952	6,976	6,976
	基金	500	500	
	基金	500	500	
	累積餘絀	13,452	6,476	6,976
	累積賸餘	13,452	6,476	6,976
	合 計	21,660	10,959	10,7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04	858,817.31	89,317	
大專院校	人	104	858,817.31	89,317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為8,931萬7千元(含其他機關補助6,783萬5千元及自籌經費2,148萬2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2	1,712,673.08	89,059	
大專院校	人	52	1,712,673.08	89,059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為8,905萬9千元(含其他機關補助6,757萬7千元及自籌經費2,148萬2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教師人員		3		3	
教師		3		3	
	副教授	2		2	
	助理教授	1		1	
兼任人員		45		45	
兼任		45		45	
	副教授	27		27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助理教授	13		13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薦任	5		5	本校兼任職員人數預估數。
總 計		48		48	

1.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客座人員2人、講座教授1人、專案教學人員4人、約用人員4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人及臨時工等20人，共計1,394萬5千元；另辦理清潔及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務承攬2人，計25萬元，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2. 獎金預算數包含年終獎金43萬元（3人），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4,427				430						348
教學成本	4,427				430						348
正式人員	4,427				430						348
教員	4,427				430						348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兼任人員											
職員											
合 計	4,427				430						348
總 計	4,427				430						348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客座人員2人、講座教授1人、專案教學人員4人、約用人員4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人及臨時工等20人，共計1,394萬5千元；另辦理清潔及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務承攬2人，計25萬元，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2. 獎金預算數包含年終獎金43萬元（3人），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445	9		780		6,439	10,009	16,448
		445	9		780		6,439	9,457	15,896
		445	9		780		6,439		6,439
		445	9		780		6,439		6,439
								9,457	9,457
								9,457	9,457
								552	552
								552	552
								552	552
		445	9		780		6,439	10,009	16,448
		445	9		780		6,439	10,009	16,44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16,448	用人費用	5,324	11,124	16,448
	4,427	正式員額薪資	3,442	985	4,427
	10,00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9	10,009
	430	獎金	430		430
	348	退休及卹償金	348		348
	1,234	福利費	1,104	130	1,234
	108,427	服務費用	60,636	47,526	108,162
	415	水電費	230	185	415
	250	郵電費	250		250
	2,850	旅運費	325	2,525	2,850
	4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150	450
	1,7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4	1,609	1,783
	14,260	一般服務費	13,395	895	14,290
	86,919	專業服務費	45,262	41,362	86,624
	5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1,000	推展費	700	300	1,000
	1,800	材料及用品費	550	1,250	1,800
	1,800	用品消耗	550	1,250	1,800
	5,100	租金與利息	350	4,750	5,100
	50	地租及水租	50		50
	4,500	房租	50	4,450	4,500
	350	機器租金	200	150	350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150	200
	1,0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775	794	1,569
	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	607	1,195
	250	攤銷	187	187	374
	27,3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7,640	22,085	29,725
	100	會費	100		100
	14,1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440	9,105	16,545
	12,150	分擔		12,150	12,150
	93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	830	930
	160,191	總 計	75,275	87,529	162,804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本年度國外旅費225萬元、公共關係費30萬元、員工慰勞費2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15,896		552				
4,427						
9,457		552				
430						
348						
1,234						
107,862			300			
415						
250						
2,850						
450						
1,783						
14,290						
86,624						
500						
700			300			
1,800						
1,800						
5,100						
50						
4,500						
350						
200						
1,569						
1,195						
374						
19,930	9,795					
100						
6,750	9,795					
12,150						
930						
152,157	9,795	552	3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一、管理用車輛：

(一)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

(二)截至本年度終了，本學院無管理用車輛。

二、其他車輛：

(一)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

(二)截至本年度終了，本學院無其他車輛。

附 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 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 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 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 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 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 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貳、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無		

本 頁 空 白